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7年12月13日下发的17216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指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报告期各期末指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第1题：“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周艳、陈唐龙。二人为夫妻关系，其中陈唐龙不持有股份，周艳直接持有发行人49.59%的股份，持有金楚企业44.05%的出资，是金楚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楚企业直接持有公司17.4%的股份。周艳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66.99%的股份。陈唐龙自1992年3月起任职于西南

交通大学，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请发行人说明：认定陈唐龙、周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陈唐龙目前是否仍在西南交通大学任职，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其他西南交通大学教职人员在发行人处兼职的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认定陈唐龙、周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发行人系由唐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自唐源有限成立以来，陈唐龙、周艳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1. 公司系由陈唐龙、周艳夫妻二人共同创办，二人自唐源有限成立以来一直为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

唐源有限系由陈唐龙、周艳以其夫妻共同财产出资创办，自成立以来，陈唐龙、周艳一直为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曾经存在由名义股东陈丽丽经工商登记备案为执行董事、经理的情形，但陈丽丽从未实际参与公司的任何管理事务（陈丽丽自其大学毕业后一直从事幼儿教育，且自 2012 年 8 月起其工作地点一直在重庆）。为规范公司运作，2015 年 7 月，周艳被正式选举、聘任为唐源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6 月唐源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周艳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至今。陈唐龙在唐源有限阶段，虽未在公司有名义上的职务，但其一直共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管理决策；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陈唐龙担任公司董事长至今。

2. 周艳名下的公司股权为与陈唐龙的夫妻共同财产，报告期内周艳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唐源有限设立时，其注册资本全部由陈唐龙、周艳二人的夫妻共同财产投入，公司成立后，周艳对公司的历次增资，亦全部以夫妻共同财产出资。根据《婚姻法》的相关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公司股权属于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

报告期内，周艳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其直接持有和间接支配的股权/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的比例保持在三分之二以上，其直接持有和间接支配的股权/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的影响。

3. 陈唐龙、周艳对夫妻二人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形予以确认

陈唐龙、周艳夫妇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就所持公司股权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情况出具《确认书》如下：“自唐源有限成立以来，（1）唐源有限/发行人一直为其夫妻共同控制的企业；（2）周艳在唐源有限/发行人成立及历次增资时所使用的资金为夫妻共同财产，周艳直接持有及间接支配的唐源有限/发行人股权为夫妻共同共有财产，双方对该等股权均有共同支配权；（3）周艳在唐源有限/发行人行使股东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均事先经双方协商一致，周艳所持唐源有限/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受其夫妻的共同支配，且夫妻之间不存在关于该等股权/表决权归属的特别约定；（4）在唐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周艳担任唐源有限执行董事/经理，陈唐龙未在唐源有限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周艳以执行董事/经理身份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所作出的决定均由夫妻双方共同讨论后确定；自唐源电气设立以来，陈唐龙担任董事长，周艳担任董事及总经理，夫妻双方在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参与经营管理决策时，意见保持一致。”

4. 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访谈情况

本所律师对公司部分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陈唐龙和周艳在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中所发挥的作用及公司日常管理情况进行了访谈，该等人员自唐源有限成立以来就在公司任职，报告期内一直作为公司管理层重要成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该等人员确认，自公司成立以来，陈唐龙主要负责战略方向、技术开发和市场开拓，周艳主要负责内部日常管理事务，两人在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中起决定性作用，共同控制公司。

5.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访谈了陈唐龙、周艳、陈丽丽以及公司部分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获取了陈唐龙、周艳出具关于共同控制公司的《确认书》；查阅了陈唐龙和周艳的结婚证等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文件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陈唐龙、周艳二人以其夫妻共同财产出资设立，二人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为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周艳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在公司直接持有及间接支配的股权/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陈唐龙一直是公司的战略方向、技术开发和市场开拓的核心负责人，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依据《婚姻法》及其本人与周艳的确认，周艳所直接持有和间接支配的公司股权为夫妻共同财产，夫妻二人对公司股权持续共同平等支配，二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管理决策形成共同控制；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陈唐龙、周艳二人在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中起决定性作用，共同控制公司。因此，认定陈唐龙、周艳为发

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实际情况，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修订）》所规定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条件，合法合理。

（二）陈唐龙目前是否仍在西南交通大学任职，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陈唐龙目前未在西南交通大学任职

根据本所律师就高校教师身份兼职及创业事宜对陈唐龙进行的访谈并查阅陈唐龙与西南交通大学签订的《西南交通大学教职工离岗创业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唐龙在担任西南交通大学教师（未担任学校党政领导干部职务）期间，与其配偶周艳以夫妻共同财产出资创办了唐源有限，并利用学校教职工作之外的时间参与公司管理决策和技术研发。根据《西南交通大学教职工离岗创业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西南交通大学批准，陈唐龙与西南交通大学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签订《西南交通大学教职工离岗创业协议》，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离岗创业，除保留人事关系外，不再在西南交通大学工作和担任职务，亦不再在西南交通大学领取工资及各类津补贴。

2. 陈唐龙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修正）》、《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 号）、《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 号）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政府部门文件的有关规定，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与企业及其他组织开展科技人员交流，支持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科技人员到企业及其他组织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为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等工作，中共中央、国务院相继又出台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 号）等一系列文件，明确了“允许科研人员和教师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支持教师以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并鼓励带领学生创新创业”、“探索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任技术人员在职创业、离岗创业有关政策”等政策措施。

综上，高校教师在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以及自主创业将科技成果产业化是相关法律和政策所允许和鼓励的。

针对陈唐龙及其他曾经在公司兼职的教职人员的兼职情况,西南交通大学于2017年4月18日出具说明,确认:1、陈唐龙、于龙、王嵩等该校教职员工利用业余时间唐源电气兼职或虽未任职但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行为(以下合称“兼职”),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未违反教育部和西南交通大学有关教职员工校外兼职的限制性规定,学校对此不持异议。2、该校教职员工在唐源电气兼职工作期间形成的由唐源电气享有的职务技术成果,均系执行唐源电气工作任务、利用唐源电气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不存在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学校职务技术成果的情形。上述在唐源电气从事兼职的教职员工与学校之间,亦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陈唐龙已在西南交通大学办理离岗创业手续,于2017年10月1日起不再在学校工作和任职。陈唐龙在担任西南交通大学教师期间,与其配偶周艳共同创办唐源有限并兼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研发工作,属于国家法律及政策允许和鼓励的高校教师到企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以及以自主创业等形式将科技成果产业化的情形,且西南交通大学已就陈唐龙的兼职合规情况予以书面确认,因此,陈唐龙自唐源有限设立至今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研发工作,以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符合相关规定。

(三) 其他西南交通大学教职人员在发行人处兼职的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陈唐龙外,曾经在公司兼职的西南交通大学教职人员有于龙、王嵩。于龙于2011年2月至2015年12月期间在公司担任技术顾问;王嵩于2013年8月至2015年5月期间在公司从事相关技术咨询工作。于龙、王嵩在公司兼职期间同时系西南交通大学教师,但未担任学校党政领导干部职务,该二人在公司兼职,符合相关法律和政策性文件的原则精神。关于高校教师在外兼职合法合规性的具体分析内容详见本题上文“(二)陈唐龙目前是否仍在西南交通大学任职,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部分所述。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访谈于龙、王嵩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查阅于龙、王嵩在公司兼职期间的相关薪酬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记录、西南交通大学出具的说明文件等相关资料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陈唐龙以外的其他西南交通大学教职人员在发行人处兼职从事相关技术咨询工作,符合国家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政策导向。

二、关于《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第2题：“关于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唐龙和周艳曾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唐源科技,同时陈唐龙还参股国铁精工。唐源科技和国铁精工与发行人的业务相似,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分别于 2015 年注销唐源科技、2017 年 7 月和 10 月转让国铁精工股权。请发行人：（1）说明唐源科技、国铁精工的注册及实缴资本、注册地及实际办公场所、历史沿革情况、各阶段的实际控制人情况，两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情况；唐源科技 2003 年即设立；实际控制人后续设立从事相同业务的发行人的目的，不以唐源科技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注销唐源科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后的资产、人员等的处置情况；国铁精工股权转让的原因，受让方的情况，与发行人关联方的关系，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转让价格是否公允，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接受发行人及关联方的资助，转让行为是否真实；（2）说明两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如存在，说明发行人、两公司分别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往来情况、比照市场价格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如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说明两公司是否与发行人采购相同的原材料，比照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较多董事、高管曾在两公司任职，说明两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共用员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况；（3）结合两公司的专利、核心技术等情况，发行人与他人合作研发、共同拥有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对第三方存在重大依赖。两公司在资产、技术、人员、场地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的业务、技术、资产、人员、机构是否独立；（4）说明国铁精工股权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披露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收购国铁精工的计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说明唐源科技、国铁精工的注册及实缴资本、注册地及实际办公场所、历史沿革情况、各阶段的实际控制人情况，两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情况；唐源科技 2003 年即设立，实际控制人后续设立从事相同业务的发行人的目的，不以唐源科技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注销唐源科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后的资产、人员等的处置情况；国铁精工股权转让的原因，受让方的情况，与发行人关联方的关系，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转让价格是否公允，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接受发行人及关联方的资助，转让行为是否真实

1. 唐源科技、国铁精工的注册及实缴资本、注册地及实际办公场所、历史沿革情况、各阶段的实际控制人情况，两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情况

（1）唐源科技的相关情况

唐源科技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7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分别为：陈唐龙，77.5%；周艳，12.5%；胥秀玲，10%。

2008年6月，胥秀玲所持有的唐源科技10%股权全部转让给周艳，唐源科技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变更为：陈唐龙，77.5%；周艳，22.5%。2009年3月，唐源科技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增加至1,000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分别为：陈唐龙，77.5%；周艳，22.5%。截至注销前，唐源科技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015年10月8日，唐源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销的议案；2015年11月24日、2016年1月26日，唐源科技分别取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批准的税务注销登记通知书；2016年4月25日，唐源科技取得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高新）登记内销字[2016]第000296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工商注销。

唐源科技成立时的注册地址为成都高新区博士创业园，2013年9月注册地址变更为成都高新区天晖路52号1层；其成立时的实际办公场所为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北一段9号科技大厦309，自2009年5月起实际办公场所变更为成都市武侯区置信路8号3栋2单元8层1号。

唐源科技自成立起至注销，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唐龙、周艳夫妇。

唐源科技成立后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基于工程作业车辆和检测车的接触网动态检测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内，唐源科技未开展新的重大项目，其业务为原有项目已销售设备的后期运行维护以及与运维业务相关的备品备件销售、业务咨询、维修改造。

报告期内，唐源科技的财务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12.31/2015 年度	2014.12.31/2014 年度
总资产	1,117.21	2,759.56
净资产	1,117.21	1,721.35
营业收入	27.93	361.04
净利润	-602.74	11.03

注：唐源科技于2015年10月进行注销清算，此后未开展任何业务，2016年4月完成工商注销。

（2）国铁精工的相关情况

成都国铁精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铁精工”）成立于2009年5月25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东及其认缴出资比例为：宋玲，35%；陈唐龙，35%；张苏，30%。国铁精工成立时的实收资本700万元，股

东的实缴出资情况为：宋玲出资 350 万元，占全部实收资本的 50%，陈唐龙出资 350 万元，占全部实收资本的 50%。2017 年 7 月 22 日和 10 月 9 日，陈唐龙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国铁精工 32% 股权（对应出资额 320 万元）和 3% 股权（对应出资额 30 万元）全部转让给李忠恕。根据本所律师调取的国铁精工工商档案资料以及本所律师通过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铁精工无其他股权变更信息。

国铁精工成立时的注册地址为成都高新区紫荆东路 118 号 1 幢 1 楼 118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更；成立时的实际办公场所为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长江路二段 1 号。

国铁精工成立时的主营业务为基于工程作业车辆和检测车的接触网动态检测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为基于工程作业车辆和检测车的接触网动态检测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铁精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销售铁路专用设备、电气机械、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土木工程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在陈唐龙持有国铁精工股权期间，国铁精工的股权结构为陈唐龙、宋玲和张苏分别持有 35%、35% 和 30% 的股权，国铁精工不存在控股股东，陈唐龙历史上未实际控制过国铁精工。

除曾持有国铁精工股权外，陈唐龙还曾担任国铁精工的董事、总经理。2010 年 10 月，陈唐龙辞去总经理职务，此后，虽然名义上仍担任国铁精工的董事职务至 2017 年 6 月，但陈唐龙不再参与国铁精工的经营管理，未在国铁精工领取薪酬，国铁精工未向陈唐龙发出过任何董事会、股东会的参会通知，未向其提供或告知该公司业务运营、财务状况的任何信息。2017 年 6 月，陈唐龙辞去国铁精工董事职务。目前，根据国铁精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注册地址、联系电话以及通信地址，无法查找到国铁精工的实际办公场所和机构；无法核查到国铁精工目前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实际开展的业务和产品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财务状况。

2. 唐源科技 2003 年即设立，实际控制人后续设立从事相同业务的发行人的目的，不以唐源科技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注销唐源科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后的资产、人员等的处置情况

（1） 实际控制人后续设立唐源有限的目的

唐源科技成立于 2003 年。自 2009 年 5 月参股设立国铁精工后，陈唐龙、周艳投入精力参与国铁精工的经营管理，原唐源科技的大部分骨干人员随之进入国铁精工，唐源科技逐渐停止新业务的开展。在参与国铁精工的经营过程中，由于与其他合作方在企业经营理念上存在重大分歧，无法继续合作下去，陈唐龙于 2010 年 10 月辞去国铁精工总经理职务，不再参与国铁精工的经营管理工作。

陈唐龙与周艳辞去国铁精工职务后，决定继续组建团队开展与铁路接触网检测监测相关的产品研发和业务开发。由于唐源科技原有办公场地无法满足拟扩大的经营规模，同时，受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政府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吸引，陈唐龙、周艳决定在成都市武侯区新设一家企业开展轨道交通行业牵引供电和工务工程检测监测业务。2010 年 11 月，唐源有限在成都市武侯区成立。

（2） 不以唐源科技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唐源有限设立后，随着国内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相应的牵引供电和工务工程检测监测新产品和新业务也不断丰富和扩展，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逐渐提高。自唐源有限设立后，唐源科技除主要完成原有项目已销售设备的后期运行维护以及与运维业务相关的备品备件销售、业务咨询、维修改造等业务外，未开展新的重大项目。

2015 年初，陈唐龙、周艳二人基于业务和公司发展的目的开始考虑进入资本市场。对照企业上市相关要求，唐源有限在业务运营、资产规模、人员结构、公司治理等各方面均优于唐源科技，因此，陈唐龙、周艳最终选择以唐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更名为唐源电气）作为上市主体。

（3） 唐源科技注销情况

1) 注销唐源科技的原因

基于上市对于规范同业竞争的要求，陈唐龙、周艳决定注销唐源科技，消除同业竞争。2015 年 10 月，唐源科技进行注销清算，之后未开展业务。

2) 唐源科技存续期间合法合规情况

唐源科技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唐源科技资产和人员的处置情况

唐源科技对注销前的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对外予以变卖后,按照顺序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税款及内外债务,剩余资产分配给股东。

唐源科技注销前,该公司员工根据自己意愿,选择是否进入唐源有限,若进入唐源有限,则与唐源有限签订劳动合同成为正式员工。

3. 国铁精工股权转让的原因,受让方的情况,与发行人关联方的关系,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转让价格是否公允,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接受发行人及关联方的资助,转让行为是否真实

(1) 国铁精工股权转让的原因

陈唐龙自 2010 年 10 月辞去国铁精工总经理职务之后,不再参与国铁精工的经营管理工作,并于 2017 年 6 月辞去国铁精工董事职务,但其仍持有国铁精工 35%的股权。为彻底消除因持股关系形成的同业竞争风险,陈唐龙将其所持有的国铁精工股权全部转让给李忠恕。

(2) 国铁精工股权受让方的情况以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系,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转让行为的真实性

李忠恕系陈唐龙曾经共事过的朋友,曾任成都锦江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经理,目前为成都锦科讯通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成都锦科讯通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油石化领域的信息系统集成和机电设备的开发、销售,与发行人的业务和产品不相同或相似,不存在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李忠恕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7 年 7 月 22 日、10 月 9 日,李忠恕与陈唐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 640 万元和 60 万元的价格受让陈唐龙持有的国铁精工 32%(对应出资额 320 万元)和 3%(对应出资额 3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格系以陈唐龙对国铁精工的投资本金并考虑资金的投资收益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李忠恕受让股权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公司及其关联方资助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10 月,就国铁精工的股权转让,李忠恕已向陈唐龙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3) 国铁精工股权转让过程情况

陈唐龙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国铁精工股权,由于无法联系到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宋玲、张苏,亦无法取得国铁精工的协助,陈唐龙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示的国铁精工的电子邮箱及住所、联系地址，以及宋玲、张苏用于工商登记的身份证所载住所信息，分别于2017年6月16日和8月3日，通过发送电子邮件及特快专递的方式，向国铁精工的其他股东宋玲、张苏发送了拟转让国铁精工32%和3%股权的告知函以及股权转让协议书文本等股权转让通知文件，并对其发送上述文件的内容及过程申请了保全证据公证。

在股权转让告知函所载的回复期限以及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期限届满后，2017年7月22日和10月9日，陈唐龙与李忠恕分别就国铁精工32%和3%股权的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随后完成了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以及相关税款的缴纳。

由于无法获得国铁精工的配合，前述股权转让无法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李忠恕已向国铁精工住所地人民法院提交起诉书，要求国铁精工为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向其签发新股东出资证明书，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2018年1月15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2018）川0191民初1344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审理。案件受理后，因穷尽方式无法对国铁精工送达，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23日向国铁精工发出2018-1344《公告》，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件。

4.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采取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唐源科技的工商档案资料、税务注销、工商注销文件，获取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出具的关于唐源科技无重大工商、税收违法违纪事项的证明文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查询唐源科技的相关信息，了解唐源科技的基本情况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2）获取唐源科技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清算报告，获取唐源科技注销前的员工名册和工资表，并与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表进行对比，了解唐源科技注销后的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

（3）向工商行政部门调取查阅国铁精工工商档案信息，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等网站查询国铁精工的相关信息;

(4) 访谈陈唐龙、周艳,了解唐源科技的相关信息、注销情况以及国铁精工相关信息、国铁精工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受让方相关情况,以及不以唐源科技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5) 获取查阅陈唐龙申请辞去国铁精工总经理、董事的辞职报告及其相关送达公证文件;

(6) 实地走访国铁精工的工商注册地址和曾经的办公场所,在前述场所未能发现国铁精工的办公机构或工作人员;根据国铁精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联系电话致电,对方拒绝透露国铁精工实际办公场所、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企业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

(7) 访谈李忠恕,了解其受让国铁精工股权的原因、作价、资金来源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 获取陈唐龙与李忠恕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纳税凭证;

(9)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出纳人员的银行流水记录,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李忠恕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李忠恕受让股权提供资金支持;

(10) 获取陈唐龙就对外转让国铁精工股权通知国铁精工其他股东所发出的告知函及其相关公证文件;

(11) 获取李忠恕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的起诉书及受理通知书、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1344《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唐源科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唐龙、周艳曾经控制的企业,其业务与发行人相似,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通过注销唐源科技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唐源科技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其注销后的资产、人员处置情况合法合规;相较唐源科技,发行人在业务运营、资产规模、人员结构、公司治理等各方面更加符合企业上市要求,实际控制人不以唐源科技作为上市主体具有合理性。

(2) 国铁精工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唐龙曾经持股并担任董事、总

经理的公司。陈唐龙自 2010 年 10 月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不再参与国铁精工的经营管理工作，且未被国铁精工通知过参加任何董事会、股东会，未被告知过国铁精工的任何业务情况和财务状况信息，并已于 2017 年 6 月辞去董事职务。为彻底消除因持股关系形成的同业竞争风险，陈唐龙将其持有的国铁精工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李忠恕，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受让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未接受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资助，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

(二) 说明两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如存在，说明发行人、两公司分别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往来情况、比照市场价格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如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说明两公司是否与发行人采购相同的原材料，比照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较多董事、高管曾在两公司任职，说明两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共用员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况

1. 唐源科技与公司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唐源科技于 2015 年 10 月开始进行注销清算，其与唐源有限在报告期内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具体如下：

(1) 重叠客户情况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唐源科技和唐源有限分别对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唐源科技		唐源有限	
		金额(万元)	占当年收入比重	金额(万元)	占当年收入比重
2015	济南铁路局	3.43	12.30%	150.54	1.67%
	郑州铁路局	8.43	30.18%	95.51	1.06%
	合计	11.86	42.48%	246.04	2.73%
2014	兰州交通大学	8.77	2.43%	8.30	0.13%
	呼和浩特铁路 局	8.38	2.32%	0.85	0.01%
	济南铁路局	7.14	1.98%	6.84	0.11%
	北京铁路局	3.88	1.07%	0.79	0.01%
	合计	28.17	7.80%	16.79	0.27%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唐源有限对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在其营业收入总额中的占比较小。2014 年度，唐源科技对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在其营业收入总

额中占比较小，2015 年度占比增加，主要是由于唐源科技于 2015 年 10 月进行注销清算，不再开展业务，当年营业收入总额较小所致。

唐源科技和唐源有限对重叠客户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套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唐源科技			唐源有限		
			销售商品/ 服务内容	型号/服务 内容	均价	销售商品/ 服务内容	型号/服务 内容	均价
2015	1	济南铁路局	硬点传感器	141B	0.17	接触网检测车检测系统升级改造	—	141.88
			压力变送器	LAC74.1A	0.16	云台、线缆等备品备件	—	1.22
			压力高压处理模块	GYYL01	0.10	接触网检测车的视频录像设备维修及配件更换	—	7.44
			硬点高压处理模块	GYD01	0.15			
			电源	DC	0.13			
			高速数字量输入板	DD-720H	0.16			
	2	郑州铁路局	补偿传感器	5K	0.15	接触网检测车检测设备更新	—	76.07
			压频转换器	AD654	0.09			
			硬点传感器	YD-100	0.15			
			电压传感器	35KV/100V	0.15	接触网检测车检测数据记录系统升级改造	—	16
			加速度转换器	YD-200	0.15			
				YP-12	0.14			
			压力传感器	30KG	0.1			
			逆变电源	48v	0.15			
			距离传感器	600mm	0.12			
			抽屉	Q235	0.02	接触网检测车检测设备检修及传感器等设备的更换	—	3.44
				KL9010	0.07			
				KL5152	0.17			
				KL3404	0.16			
				CX9020	0.17			
				86+/-20mm	0.15			
2014	1	兰州交通大学	技术咨询费	接触网几何参数检测的数据	4.53	技术服务	与轨道交通牵引供电和工务	8.3

			展示及相关技术咨询			工程检测 监测相关的 信息化 管理系统 培训	
		技术咨询费	接触网检测系统硬点、压力检测的数据展示及相关技术咨询	4.25			
2	呼和浩特铁路局	硬点传感器	MAC2000	0.15	测距仪等手持设备工具 仪器	—	0.85
			141B	0.17			
		硬点高压处理模块	GYD01	0.16			
		压频转换器	AD654	0.12			
		补偿传感器	5K	0.08			
		光线发射模块	GXXHEFB	0.08			
		电压互感器	35KV/100V	0.15			
		导高传感器	WDD65S-2	0.12			
		高速数字量输入模块	DD-5017H	0.14			
		压力变送器	LAC74.1A	0.16			
		压力高压处理模块	GYL01	0.1			
		压力传感器	WAZAU-WJ-B	0.16			
		碳滑板	DSA250	0.15			
		光纤接收模块	GXXHEJB	0.1			
		高速模拟量输入模块	AD-5017H	0.16			
3	济南铁路局	硬点传感器	141B	0.17	多功能接触网参数激光 测量仪	—	6.84
		压力变送器	LAC74.1A	0.16			
		压力高压处理模型	GYL01	0.1			
		硬点高压处理模型	GYD01	0.15			

4		电源	DC	0.13			
		高速数字量输入板	DD-720H	0.16			
		压力传感器	LAC74.1 A	0.16			
		光纤接收模块	GXXHEJ B	0.1			
		速度采集模块	TY-SPEE D-V01	0.16			
	北京铁路局	硬点传感器	MAC200 0	0.15	接触网检测车检修、维护，更换光电转速等硬件设备	-	0.79
		硬点高压处理模块	GYD01	0.17			
		压力变送器	LAC74.1 A	0.12			
		光纤接受模块	GXXHEJ B	0.08			
		光线发射模块	GXXHEF B	0.08			
		受电弓滑板	DSA150	0.15			
		导高传感器	WDD65S -2	0.12			
		检测数据处理系统模块	JCSUCL-1	0.14			

自陈唐龙、周艳成立唐源有限以后，主要以唐源有限作为业务发展的主体，唐源科技业务规模逐渐缩小，并于 2015 年 10 月进行注销清算，完全停止各项业务。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唐源科技的业务主要以前期项目的运营维护为主，包括与运营维护相关的备品备件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等。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唐源有限和唐源科技对同一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内容并不相同，唐源有限以提供系统装置、技术服务为主，唐源科技则主要为备品备件销售；在针对同一客户兰州交通大学的技术咨询/服务中，唐源科技的咨询服务内容系基于其之前承担的兰新铁路甘青段接触网检测车检测系统改造项目所获取的相关数据提供展示和咨询，而公司对兰州交通大学的技术服务内容则为与轨道交通牵引供电和工务工程检测监测相关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培训。

由于两家公司产品的定制化特征突出，难以获取相同产品的市场价格。两家公司的产品销售系根据定制化产品的特点，各自独立与客户签订合同，经与客户协商或者通过招标程序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公允。

（2）重叠供应商情况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唐源科技和唐源有限分别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唐源科技		唐源有限	
			金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重	金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重
2015	1	成都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3.76	5.89%	48.85	1.20%
	2	成都广胜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73	5.84%	127.18	3.12%
	3	北京微视新纪元科技有限公司	2.73	4.27%	253.02	6.21%
	4	成都瑞豪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52	3.95%	2.87	0.07%
	5	成都盛康达科技有限公司	1.71	2.67%	61.47	1.51%
	6	成都鑫泓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65	2.58%	44.42	1.09%
	7	成都迪比特贸易有限公司	1.41	2.20%	11.69	0.29%
	8	成都科瑞特新技术有限公司	1.15	1.80%	35.51	0.87%
	9	成都康德钣金构件有限公司	0.54	0.84%	45.45	1.12%
	10	北京三宝兴业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0.50	0.78%	133.87	3.29%
	前十大重叠供应商合计		19.69	30.83%	764.32	18.77%
	其他 6 家重叠供应商合计		2.11	3.30%	67.85	1.67%
	重叠供应商合计		21.79	34.13%	832.17	20.44%
2014	1	成都世纪格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5.16	21.24%	268.81	6.31%
	2	洛阳斯瑞达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39.75	9.91%	101.92	2.39%
	3	成都道洋电脑超市有限公司	36.78	9.17%	168.63	3.96%
	4	成都三通迪码电子有限公司	22.50	5.61%	64.86	1.52%
	5	成都众友电子有限公司	22.10	5.51%	126.54	2.97%
	6	成都纳米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0.50	5.11%	34.50	0.81%
	7	成都思通索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07	4.26%	6.13	0.14%
	8	绵阳新金龙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36	4.08%	64.08	1.50%
	9	成都时代印象科技有限公司	14.13	3.52%	25.82	0.61%

	司				
10	成都瑞豪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3.09	3.26%	31.63	0.74%
	前十大重叠供应商合计	287.43	71.68%	892.91	20.95%
	其他 26 家重叠供应商合计	31.63	7.89%	414.71	9.73%
	重叠供应商总合计	319.05	79.57%	1,307.62	30.67%

注：前十大重叠供应商系按唐源科技的采购金额大小排序。

唐源科技和唐源有限存在向同一供应商采购相同原材料的情况，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唐源科技	唐源有限
2015	1	成都瑞豪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投影机	MX505	0.24	0.24
	2	成都盛康达科技有限公司	末端模块	KL9010	0.01	0.01
			计数器模块	KL5152	0.14	0.14
			倍福模块	KL3404	0.12	0.11
			CPU 模块	CX9020	0.46	0.46
	3	成都鑫泓精密机械有现公司	光源安装底座	TYG33-02.05	0.08	0.09
			全时段封装下盖	TYJ-02.02	0.02	0.02
			激光器安装座	TYJ45-04.15	0.00	0.00
2014	1	成都世纪格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器	21.5 寸	0.06	0.06
			液晶显示器	22 寸	0.07	0.07
			液晶显示器	27 寸	0.13	0.13
			硬盘	500G	0.03	0.03
			硬盘	1TB	0.04	0.02
			存储硬盘	2TB	0.06	0.06
			硬盘	3TB	0.06	0.06
			主板	B75M	0.03	0.03
			主板	B85M	0.04	0.04
	2	洛阳斯瑞达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受电弓	LV2600	2.26	2.26
	3	成都众友电子有限公司	打印机	IX6780	0.13	0.13
			一体机	MP288	0.04	0.04
			一体机	MF8280	0.39	0.36
	4	成都思通索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想笔记本电脑	E49	0.17	0.17
			联想台式电脑	启天 M4350	0.18	0.18

			液晶显示器	19.5	0.06	0.06
	5	绵阳新金龙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佳能照相机	6DW 24-105	1.22	1.29
	6	成都时代印象科技有限公司	苹果便携式电脑	ME276 CH/A	0.18	0.23
	7	成都瑞豪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投影机	C3320	0.24	0.24
			投影机	MX505	0.24	0.24
			投影机	C3270	0.18	0.18

唐源科技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主要业务为前期项目的运营维护及相关的备品备件销售，其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相机、镜头、信息技术类部件（主要包括电脑、硬盘、显示器）及电气设备类零部件，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不大，采购原材料种类、规格较多。两家公司向同一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均为市场价，根据信息技术类部件及电气设备类零部件的市场价格波动特点，相同原材料可能因采购的具体时点不同而存在一定差异，但不存在异常情况，两家公司向同一供应商的采购定价公允。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唐源科技不存在通过同一客户或供应商进行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唐源科技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及其他代收代付款项的情况。两家公司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各自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业务体系。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唐源有限与唐源科技存在部分重叠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两家公司的产品销售系根据定制化产品的特点，经与客户协商或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价格，定价公允，在对同一客户的销售定价上不存在异常；两家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均根据市场价格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向同一供应商采购相同原材料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两家公司不存在相互之间通过同一客户或供应商调节销售、采购价格及变相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

2. 国铁精工与公司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国铁精工成立于 2009 年 5 月，陈唐龙持股 35%，非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由于陈唐龙自 2010 年 10 月起不再参与国铁精工的经营管理，自此以后亦从未被通知过参加国铁精工的董事会、股东会，或被告知过任何国铁精工的经营和财务信息，因此，目前无法获取国铁精工的客户和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无法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往来情况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经营活动，与国铁精工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国铁精工不存在资金往来及其

他代收代付款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客户或供应商进行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

3. 公司与唐源科技、国铁精工不存在共用员工的情形

除实际控制人陈唐龙、周艳外，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员工，存在曾经在唐源科技和国铁精工任职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职员工（不含陈唐龙、周艳）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瑞锋、余朝富，高级管理人员金友涛、张南，以及其他 26 名员工，在报告期外（皆在 2011 年 4 月之前）曾先后在国铁精工任职；王瑞锋、余朝富、金友涛以及其他 6 名员工在报告期外（皆在 2009 年 6 月之前），6 名其他员工在报告期内（皆在 2015 年 7 月之前）曾先后在唐源科技任职。该等人员在三家公司的工作期间不存在重合，均由其当时任职的公司向其发放薪酬，不存在公司与唐源科技、国铁精工共用员工的情形，不存在需要三家公司对人员成本费用进行分摊的情形，不存在唐源科技或国铁精工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况。

4.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采取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发行人关于与唐源科技在报告期内重叠客户和供应商的说明、报告期内唐源科技的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往来明细，对比核实两家公司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

（2） 抽取唐源科技及发行人对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发票及相关业务合同，核查向同一客户、供应商进行销售、采购的具体内容和价格，若存在销售相同商品或采购相同原材料的，对比分析价格差异；

（3） 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销售、采购的定价政策，以及销售、采购体系的独立性；

（4） 访谈实际控制人陈唐龙、周艳，了解唐源科技、国铁精工的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5） 抽查唐源科技报告期内部分时点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对比发行人员工名册，核查是否存在员工同时在两家公司任职的情况；

（6） 获取了发行人关于在职员工曾在唐源科技、国铁精工任职的统计说明，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是否存在唐源

科技、国铁精工同时任职的情况;

(7) 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往来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出纳人员的银行流水记录,核查是否存在与唐源科技和国铁精工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或资金往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唐源科技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及其他代收代付款项的情况;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唐源有限与唐源科技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但两家公司各自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业务体系,独立开展经营活动,两家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均为独立定价,与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均为市场价格,两家公司之间不存在通过共同的客户或供应商调节销售、采购价格的情形。

(2) 由于无法获取报告期内国铁精工的客户、供应商信息,无法知晓发行人与国铁精工之间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铁精工各自独立经营,无任何资金或业务往来。

(3) 发行人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员工在报告期外(皆在 2011 年 4 月之前)曾先后在唐源科技或国铁精工任职,个别在职员工在报告期内(皆在 2015 年 7 月之前)曾在唐源科技任职,该等人员在三家公司的 work 期间不存在重合,由其当时任职的公司向其发放薪酬,不存在发行人与唐源科技、国铁精工共用员工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不存在唐源科技、国铁精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 结合两公司的专利、核心技术等情况,发行人与他人合作研发、共同拥有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对第三方存在重大依赖。两公司在资产、技术、人员、场地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的业务、技术、资产、人员、机构是否独立

1. 唐源科技和国铁精工的专利、核心技术情况

(1) 唐源科技的专利、核心技术情况

经核查,唐源科技的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	专利权人	当前状态
------	-----	----	-----	-----	------	------

				式		
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检测车在线定位管坡度检测装置	ZL200420034579.5	实用新型	2004.4.29	原始取得	2010年12月14日，专利权人由唐源科技变更为唐源科技和唐源电气	专利权因期限届满失效
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检测车的杆位测试装置	ZL200420034578.0	实用新型	2004.4.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因期限届满失效
基于系统响应测试的接触网动态特性测试装置	ZL200620034659.X	实用新型	2006.6.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因期限届满失效
车载式铁路限界在线检测系统	ZL200820064546.3	实用新型	2008.8.1	原始取得		专利权因未缴年费失效
地铁第三轨车载在线检测装置	ZL200820064396.6	实用新型	2008.7.23	原始取得	唐源科技、中铁电气化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利权因未缴年费失效

唐源科技的产品主要为基于工程作业车辆和检测车的接触网动态检测设备，其核心技术为与车载接触网检测相关的抗强电磁干扰、综合定位和数据融合等技术。

(2) 国铁精工的专利、核心技术情况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公示的信息，国铁精工的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高速客运专线接触网安全状态检测装置	2010205110626	实用新型	2010.8.31
轨道检测装置	2010205110537	实用新型	2010.8.31
客运专线接触网巡视装置	2010205110518	实用新型	2010.8.31
手持式激光接触网参数智能检测仪	2010205110382	实用新型	2010.8.31
手持式高压绝缘子带电清扫机	2010205110306	实用新型	2010.8.31
二维激光准直检测装置	201020511026X	实用新型	2010.8.31
弓网运行状态在线监控装置	2010205110221	实用新型	2010.8.31
电气化铁路关节式分相过电压抑制装置	2010205356518	实用新型	2010.9.20

国铁精工自 2009 年 5 月成立至 2010 年 10 月期间，其主营业务与唐源科技相同，主要产品为基于工程作业车辆和检测车的接触网动态检测设备，与经营业务相关的技术主要来源于陈唐龙及其带领的原唐源科技的技术团队，系陈唐龙

及其技术团队利用已掌握的接触网检测技术和产品开发经验进行的具体产品实施。陈唐龙自 2010 年 10 月起不再参与国铁精工的经营管理和研发工作，未知悉国铁精工目前的产品和核心技术情况。

（3）公司与唐源科技、国铁精工相关核心技术的关系

唐源科技于 2003 年 3 月成立，陈唐龙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结合其在接触网检测等领域的专业背景以及多年积累的科研经验，带领唐源科技的技术团队，专注于产品应用领域的研发，掌握了与车载接触网检测相关的抗电磁干扰、综合定位和数据融合等技术，研制出基于工程作业车辆和检测车的接触网动态检测设备产品，并应用于铁路领域。

国铁精工自 2009 年 5 月成立至陈唐龙 2010 年 10 月辞去国铁精工总经理职务期间，开展的主要业务、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唐源科技相同。国铁精工在该期间，主要系利用陈唐龙及其带领的技术团队所掌握的接触网检测技术和积累的产品开发经验，进行产品实施，根据用户需求在技术条件上作出相应的调整、修改，与唐源科技的技术相比，没有实质性的重大变化。

2010 年 11 月，唐源有限成立，适逢国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处于高速发展期，牵引供电检测监测系统和工务工程检测监测多维度的需求大幅提升。高速铁路的快速发展及其对运营品质的需求，对于铁路牵引供电系统供电设备的安全运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确保高速铁路动车组运营秩序，提高动车组的供电安全性、可靠性，对高速铁路的牵引供电系统进行全方位、全覆盖的综合检测监测，2012 年铁道部发布《高速铁路供电安全检测监测系统（6C 系统）总体技术规范》，2014 年中国铁路总公司发布《高速弓网综合检测装置（1C）暂行技术条件》、《接触网安全巡检装置（2C）暂行技术条件》、《车载接触网运行状态监测装置（3C）暂行技术条件》、《接触网悬挂状态检测监测装置（4C）暂行技术条件》、《受电弓滑板监测装置（5C）暂行技术条件》、《设备网及供电设备地面监测装置（6C）暂行技术条件》和《6C 系统综合数据处理中心暂行技术条件》。在此背景下，陈唐龙及唐源有限的专业技术团队利用其专业积累，根据行业不断发展产生的新需求，综合应用激光、结构光、深度学习和图像智能识别等新兴技术，进一步研发掌握了包括高速车载在线测量误差动态补偿技术、车载高精度惯性基准测量技术、图像精确拍摄及缺陷自动识别技术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并开发出多项新产品。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唐源科技和国铁精工的存在明显差异。从应用范围来看，唐源科技和国铁精工（设立起至陈唐龙离职）的核心技术以工程作业车和检测车车载接触网动态检测相关技术为主，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涵盖了包括车载接触网动态检测在内的轨道交通行业牵引供电、工务工程检测监测及信息化

管理系统相关的整体技术，应用范围远大于唐源科技和国铁精工。从技术特征来看，发行人拥有的相关核心技术并非唐源科技或国铁精工的核心技术、专利技术或其衍生技术，系公司的技术团队在熟练掌握了该领域已有公知技术情况下，结合了客户日益发展的运营需求并融合了近几年来相关领域的新兴技术，依靠自身研发能力和产品开发经验，通过技术攻关所形成，检测手段和检测效率都有质的提升，技术特征明显区别于唐源科技和国铁精工。

综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并非来源于唐源科技和国铁精工，系公司自主研发形成。

2. 公司与他人合作研发、共同拥有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40 项专利以及 95 项经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其中，36 项专利和 93 项软件著作权为发行人单独所有，4 项专利及 2 项软件著作权为发行人与他人共同所有。发行人与西南交通大学共有的两项专利系双方共同参与四川省相关科研课题所取得的研发成果，除此之外，其余的共有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均主要系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所形成的技术成果。

(1) 合作研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项目/课题名称	协议签订时间	合作时间	研发成果归属、利益分成、对外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的限制方式等约定
1	西南交通大学	接触网状态在线监测设备及关键技术研究	2013.12	/	双方共享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各方均可独立实施使用并获得收益，若许可其他第三方实施该等技术成果或向其他第三方转让该等技术成果，应当取得各方的同意，收取的使用费应当按照双方各享有 50% 进行分配，协议中明确约定为归属其中一方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由该一方独立享有全部权益。
2		联合申报四川省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轨道交通接触网悬挂状态检测监测装置）	2015	2015.1.1-2017.12.31	
3	西安铁路局宝鸡供电段	接触网生产任务管理系统	2015.4.27	2015.4.27-2015.12.30	研究成果（包括阶段性技术成果）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使用权双方共同所有，相关利益的分配方法共同协商；后续改进技术成果归完成方所有；如需转让和用作其他课题和项目需双方共同协商。

4	兰州铁路局	供电 6C 系统综合数据处理研究	2015.6	2015.6.1-2015.12.31	乙方（即唐源电气）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合作双方享有免费使用权；合作双方享有署名权；乙方享有收益权；后续改进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完成方所有。
---	-------	------------------	--------	---------------------	---

上述第 1、2 项系公司与西南交通大学的合作研发项目，由两家单位共同参与或承担国家和地方在轨道交通行业牵引供电检测监测相关科研项目。在项目合作过程中，通常公司与西南交通大学分别承担不同的子课题任务，西南交通大学较多地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研究内容把控和试验的组织实施，公司则多侧重于技术的产业化实现，利用其已有的技术和实践经验为理论研究提供实践依据。

上述第 3、4 项为公司分别与西安铁路局宝鸡供电段、兰州铁路局两家客户单位的合作研发项目。客户单位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或完成本单位科研任务的需要，与公司签订专项的技术开发（合作）协议，合作研发具有个性化特征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在该等合作研发项目中，客户单位主要负责提出方案管理要求、提供资金、试验场所、检测数据等物质条件等辅助事项，公司负责主要的研究开发工作并提交研发成果。

（2）共有专利、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 4 项专利和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与其他单位共有。

1) 共有专利

① “一种接触网绝缘子污秽在线监测结构及装置”专利（ZL201520017305.3）由发行人和青藏铁路公司共有。该项专利系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接受青藏铁路公司关于“高海拔盐害区段绝缘子污秽治理技术研究”课题的专项委托，独立开展研发工作所形成，并由公司与委托方共同享有专利权。

② “一种轨道全断面廓形检测装置”专利（ZL201521032445.4）由发行人、中国铁路总公司、武汉铁路局武汉大型养路机械运用检修段和金鹰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共有。该项专利技术系在公司向金鹰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销售产品过程中，根据客户提出的个性化需求（双方未签订专项委托合同）由公司独立研发完成，并应客户的要求，将上述单位登记为专利共有人。

③ “定位绝缘子的方法、系统以及故障检测的方法和系统”专利（ZL201510217820.0）由发行人、西南交通大学共有。该项专利系公司与西南

交通大学共同参与四川省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轨道交通接触网悬挂状态检测监测装置”合作研发形成的技术成果。

④ “一种在接触网图像中定位出定位线夹的方法及系统”专利（ZL201510217242.0）由发行人、西南交通大学共有。该项专利系公司与西南交通大学在共同参与四川省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轨道交通接触网悬挂状态检测监测装置”，合作研发形成的技术成果。

2) 共有软件著作权

“车载接触网运行状态检测地面离线分析软件 V1.0”和“车载接触网运行状态检测服务系统软件 V1.0”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发行人与北京铁科英迈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所有。公司完成该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主要研发工作，基于公司与北京铁科英迈技术有限公司就公司产品在高速铁路接触网运营维护中的应用开展合作，由两家公司共同登记为软件著作权的共同权利人。

3. 公司的核心技术、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第三方的重大依赖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是基于相关技术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执行公司的工作任务并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研发形成。公司根据行业技术最新动态、未来产品的技术发展趋势及方向、国家产业政策，并结合客户订单的具体情况，利用技术团队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累，组织开展研发工作，相关核心技术源于市场需求、成于研发过程。

发行人与他人的合作研发项目中，公司与西南交通大学的合作研发为双方共同参与或承担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科研项目，公司多侧重于技术的产业化实现，利用其已有的技术和实践经验，为理论研究提供实践依据；公司与其他客户单位的共同研发项目则由公司负责主要的研发工作并向客户提交研发成果。以上合作研发项目均是利用公司已有的相关技术、产品开发经验、实践数据等为项目服务，并非通过合作研发来获取核心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并非来源于合作研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40 项专利以及 95 项经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其中，36 项专利和 93 项软件著作权为公司单独所有，4 项专利及 2 项软件著作权为公司与他人共有。公司与西南交通大学共有的两项专利系双方共同参与四川省相关科研课题所取得的研发成果，除此之外，其余的共有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均主要为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所形成的技术成果。根据发行人与西南交通大学等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共有人的约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有权在生产经营中独立实施、使用该等技术并获得收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仲裁，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匹配的独立研发能力，不存在对第三方的重大依赖。

4. 公司的业务、技术、资产、人员、机构具有独立性

发行人独立从事轨道交通牵引供电和工务工程检测监测及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与唐源科技和国铁精工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重叠的客户、供应商调节产品或原材料价格，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润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与经营业务相匹配的核心技术，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在技术研发方面不存在对唐源科技、国铁精工或其他第三方的重大依赖。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资产产权明晰，不存在与唐源科技、国铁精工或其他第三方共用资产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人事制度、员工薪酬及社会保障制度完备，不存在与唐源科技、国铁精工共用员工的情形。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等机构，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唐源科技、国铁精工或其他第三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唐龙曾经持有国铁精工 35%的股权，唐源科技在注销前为实际控制人陈唐龙、周艳夫妇控制的企业，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唐源科技、国铁精工在业务、技术、资产、人员、机构等各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技术、资产、人员、机构具有独立性。

5.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采取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唐源科技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
- (2) 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

中心网站 (<http://www.ccopyright.com.cn/>), 检索查询发行人、唐源科技及国铁精工专利、软件著作权信息;

(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相关协议文件, 了解合作研发项目情况;

(4) 访谈陈唐龙, 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独立研发能力、对外技术合作情况, 了解唐源科技及国铁精工的产品和核心技术情况;

(5)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 了解发行人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违法情况;

(6) 实地查看发行人的办公场所、研发场所, 了解发行人技术研发的独立运作情况。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 其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在技术研发方面不存在对第三方的重大依赖;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专利等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与唐源科技、国铁精工在资产、技术、人员、场地等方面相互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技术、资产、人员、机构具有独立性。

(四) 说明国铁精工股权的受让方, 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披露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收购国铁精工的计划

报告期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唐龙曾持有国铁精工 35% 的股权, 2017 年 7 月 22 日和 10 月 9 日, 陈唐龙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国铁精工 32% 和 3% 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李忠恕。李忠恕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忠恕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题之“(一) 3 之(2) 国铁精工股权受让方的情况以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系, 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转让行为的真实性”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 发行人未来不存在收购国铁精工的计划。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二) 2、国铁精工的基本情况”部分对未来不存在收购国铁精工的计划进行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的简历以及包含个人近亲属情况的调查表, 就受让国铁精工股权事项访谈

了李忠恕，了解其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就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收购国铁精工股权或资产的计划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陈唐龙所转让的国铁精工股权的受让方李忠恕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未来不存在收购国铁精工的计划。

三、关于《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第3题：“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共9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7名。法人股东唐源企业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自然人股东除陈悦（实际控制人周艳夫妇的女儿）外，其余均在发行人处任职。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金楚企业入股发行人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同一时期入股但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金楚企业各合伙人入职发行人的时间、各合伙人历次入股的金额及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各合伙人是否真实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2）说明唐源企业的基本情况，最近一年入股的具体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同时期入股但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披露唐源企业最近三年的持有人、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情况，唐源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唐源企业与发行人商号相同的原因；唐源企业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存在，说明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结合倪少权目前任职情况说明其通过唐源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说明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履历，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时间，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背景、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股权变动的时间，金额、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具体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同一时间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外部股东陈悦任职、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4）陈丽丽是实际控制人陈唐龙的兄弟之女，报告期内曾作为名义股东代周艳持有唐源有限部分股权，说明陈丽丽的个人简历，曾经及目前任职或投资情况，本人及任职、投资的公司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况。陈丽丽为周艳代持的原因。历史上及目前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是否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补充披露金楚企业入股发行人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同一时期入股但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金楚企业各合伙人入职发行人的时间、各合伙人历次入股的金额及价格、定价依据及合

理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各合伙人是否真实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1. 金楚企业入股发行人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同一时期入股但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及金楚企业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金楚企业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楚企业系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成立的持股平台，为留住人才、激励人才，将员工自身利益与企业发展相结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对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由参与股权激励的骨干员工作为金楚企业的有限合伙人，通过金楚企业间接持股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周艳担任金楚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1）金楚企业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审阅发行人工商档案登记资料，金楚企业于 2015 年 9 月通过受让控股股东周艳持有的唐源有限 20% 股权（认缴出资额 6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投资唐源有限，由于当时周艳向金楚企业转让的唐源有限 600 万元股权并未实缴，因此双方的转让价格为零元。金楚企业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向唐源有限缴纳 600 万元以完成其受让 600 万元股权的实缴出资，该等出资价格系周艳于 2014 年 8 月与杨频、王瑞锋、余朝富、金友涛等共同对公司增资时所确定，由于公司当时的经营规模较小，尚有未弥补亏损，因此增资价格确定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定价具有合理性。

根据金楚企业的说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 2017 年 6 月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XYZH/2017CDA60414）、本所律师对金楚企业全体合伙人的访谈、全体合伙人向金楚企业出资以及金楚企业向发行人出资的银行转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楚企业对唐源有限的出资来自合伙人向金楚企业的出资，金楚企业对唐源有限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同一时期入股但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

鉴于当时唐源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就该 1,000 万元尚未到位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的股东杨频、王瑞锋、余朝富、金友涛、周艳和金楚企业在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9 日期间分别向唐源有限足额缴纳了其认缴的出资额，该等认缴出资的价格系周艳于 2014 年 8 月与杨频、王瑞锋、余朝富、金友涛等共同对公司增资时所确定，价格均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不存在同一时期入股但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

2. 金楚企业各合伙人入职发行人的时间、各合伙人历次入股的金额及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各合伙人是否真实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1) 金楚企业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及入股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金楚企业的合伙协议、各合伙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唐源有限和发行人的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合伙人向金楚企业出资的银行转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楚企业各合伙人入职发行人的时间、历次入股的金额及价格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入职发行人时间	出资额(万元)	价格及定价依据
1	周艳	普通合伙人	2010.11	265.2	该等人员系金楚企业于2015年9月成立时的合伙人,对金楚企业的出资价格为1元/1元出资额;该等人员(不含周艳)为公司骨干人员,定价依据为参考唐源有限2014年度、2015年度经营状况,并考虑骨干人员对公司的作用和贡献,定价合理。
2	王瑞锋	有限合伙人	2010.11	30	
3	余朝富	有限合伙人	2010.11	30	
4	魏益忠	有限合伙人	2010.11	30	
5	金达磊	有限合伙人	2010.11	30	
6	占栋	有限合伙人	2011.2	30	
7	平原	有限合伙人	2012.10	30	
8	赵刚	有限合伙人	2011.3	21	
9	陈洪友	有限合伙人	2011.2	15	该等人员于2016年12月通过受让周艳持有的金楚企业合伙份额而成为金楚企业的合伙人,受让价格为3元/1元出资额;该等人员为公司骨干人员,定价依据为参考公司2015年、2016年度经营状况,并考虑骨干人员对公司的作用和贡献,定价合理。
10	罗旺春	有限合伙人	2011.3	15	
11	杨韬	有限合伙人	2011.3	15	
12	蒲继华	有限合伙人	2011.3	7.5	
13	黄成亮	有限合伙人	2011.7	5.4	
14	曹伟	有限合伙人	2014.3	5.1	
15	唐磊	有限合伙人	2011.2	4.5	
16	张南	有限合伙人	2010.11	4.5	
17	李想	有限合伙人	2011.5	4.5	
18	周毅	有限合伙人	2012.4	4.5	
19	周佩璐	有限合伙人	2011.2	4.5	

20	杨睿	有限合伙人	2012.3	4.5
21	赵文军	有限合伙人	2011.8	4.2
22	向文剑	有限合伙人	2011.6	4.2
23	白亚伟	有限合伙人	2011.5	3.9
24	潘奕利	有限合伙人	2010.11	3
25	张楠	有限合伙人	2015.7	3
26	姚志强	有限合伙人	2010.11	3
27	周兢	有限合伙人	2010.12	3
28	陈玺	有限合伙人	2016.5	3
29	李文宝	有限合伙人	2015.4	2.4
30	王雪艳	有限合伙人	2013.4	1.8
31	向勤彬	有限合伙人	2010.12	1.5
32	刘华云	有限合伙人	2011.3	1.5
33	沈昌武	有限合伙人	2010.12	1.5
34	王春梅	有限合伙人	2013.6	1.5
35	徐波	有限合伙人	2014.6	0.9
36	高伟杰	有限合伙人	2011.3	0.9
37	刘建军	有限合伙人	2013.7	0.9
38	王海龙	有限合伙人	2013.5	0.9
39	李金瑞	有限合伙人	2011.2	0.9
40	尹文祥	有限合伙人	2010.11	0.9
41	李林	有限合伙人	2011.3	0.9

金楚企业系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通过 2015 年 9 月参与合伙企业的设立及 2016 年 12 月的合伙份额转让，共计有 44 名骨干员工¹成为金楚企业的有限合伙人，通过持有金楚企业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5 年 9 月金楚企业成立时，合伙人共 9 名，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周艳、公司股东杨频以及王瑞锋、佘朝富、魏益忠、金达磊、占栋、

¹人数不包括周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 4 名激励员工离职，根据合伙补充协议的约定，离职员工将其所持金楚企业出资额转让给周艳并退伙，详见后文。

平原、赵刚等 7 名公司骨干人员，王瑞锋等 7 名人员属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对象。考虑到金楚企业系对公司骨干员工实施激励的持股平台，金楚企业成立时杨频未在公司任职且其不属于公司骨干员工，因此，杨频于 2016 年 5 月将其对金楚企业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周艳，不再为金楚企业的合伙人。

2016 年 12 月，周艳将其所持有的金楚企业 14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洪友等 37 名公司骨干员工，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

2017 年 5 月、2017 年 8 月和 2018 年 2 月，金楚企业原合伙人李刚（入职时间 2014 年 10 月）、聂广苓（入职时间 2014 年 3 月）、路生鹏（入职时间 2010 年 11 月）、王建龙（入职时间 2012 年 12 月）因离职而丧失股权激励资格，四人已将各自持有的金楚企业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周艳。

（2）各合伙人入股的资金来源、是否真实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金楚企业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出资银行凭证及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提供的当时的员工工资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对金楚企业全体合伙人进行访谈，金楚企业各合伙人入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和自筹资金，出资来源合法，其名下通过金楚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一）2、金楚企业”部分补充披露金楚企业的相关内容。

（二）说明唐源企业的基本情况，最近一年入股的具体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同时期入股但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披露唐源企业最近三年的持有人、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情况，唐源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唐源企业与发行人商号相同的原因，唐源企业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存在，说明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结合倪少权目前任职情况说明其通过唐源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唐源企业的基本情况，最近一年入股的具体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同时期入股但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

(1) 唐源企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唐源企业所持有的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7MA62N7ET08 的《营业执照》，唐源企业的注册情况如下：

名称：成都唐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一路 15 号 3 栋 1 单元 3 层 31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倪少权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6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12 月 6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唐源企业的说明、合伙协议，并经查验唐源企业的工商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源企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少权	普通合伙人	1,076.92	38.46
2	成都国佳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92.31	46.16
3	王海龙	有限合伙人	430.77	15.38
合计			2,800.00	100.00

唐源企业自成立以来，出资结构未发生过变更，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成都国佳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佳电气”）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系西南交通大学全资子公司成都西南交通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佳电气持有的营业执照，其注册情况如下：

名称：成都国佳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801 号 2 幢 1 单元 5 层 501-504 号

法定代表人：廖进

注册资本：6,965.08869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12 月 17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电气化与自动化工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课外辅导培训；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倪少权，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自 2003 年起任西南交通大学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教授，2010 年起任西南交通大学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编图研发中心常务副主任，2015 年起任西南交通大学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副院长，现任西南交通大学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教授、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编图研发中心常务副主任。

3) 王海龙，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成都静雅和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今担任成都嘉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12 月至今担任成都皆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四川木子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 唐源企业入股发行人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同时期入股但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唐源企业的全体合伙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唐源企业的合伙协议、各自然人合伙人简历、国佳电气的公司章程及其同意投资发行人的内部决策文件、各合伙人向唐源企业出资的银行凭证、唐源企业入股发行人的投资协议及对应的出资银行凭证等方式对唐源企业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定价等情况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唐源企业系倪少权、王海龙和国佳电气（以下合称“投资人”）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向发行人投资的原因系投资人均看好发行人所处的轨道交通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前景，并认可公司的经营管理理念。倪少权为实际控制人陈唐龙曾经的同学、同事兼好友，王海龙亦为陈唐龙多年好友，两均具有一定的投资经验和资金实力，公司亦认同两人参与投资公司的意愿。国佳电气为西南交通大学全资子公司成都西南交通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陈唐龙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并在该校执教多年，对学校怀有深厚感情，希望学校或者其下属企业通过参股公司来分享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的收益。

根据投资人的说明，投资人通过唐源企业间接持股发行人的原因系各方对发行人均为单纯财务投资，为方便对发行人的投资管理、简化相关程序，各投资人经商议决定共同出资成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即唐源企业，倪少权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国佳电气和王海龙任有限合伙人，由唐源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各投资人通过持有唐源企业的出资实现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

唐源企业于 2016 年 12 月以收到的三位投资人的出资金额共计 2,8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448.2759 万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13% 的股份，具体为：倪少权向唐源企业出资 1,076.92 万元，间接持有发行人 5% 股份；王海龙向唐源企业出资 430.77 万元，间接持有发行人 2% 股份；国佳电气向唐源企业出资 1,292.31 万元，间接持有发行人 6% 股份。唐源企业对公司的增资价格为 6.25 元/股，系各方以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业绩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根据倪少权、王海龙和国佳电气填写并签字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对倪少权、王海龙和国佳电气进行访谈了解核实各投资人的实力背景及出资来源。经核查，倪少权、王海龙对唐源企业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及家庭积累及自筹资金，国佳电气对唐源企业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其中，国佳电气就与另两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有限合伙企业并投资发行人事宜已经国佳电气董事会审议并经成都西南交通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西交集司〔2016〕40 号”《关于同意国佳电气公司成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股东决定》批准，履行了对外投资相关内部决议程序。各投资人对唐源企业的出资来源，以及唐源企业对发行人投资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唐源企业于 2016 年 12 月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未发生变化。本次增资前，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时间为 2014 年 8 月周艳等 5 名自然人股东按照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该次增资系周艳等 5 名股东的正常投资行为，定价系基于公司当时经营规模较小，且尚有未弥补亏损等情况确定，该次增资的款项缴足时间距本次唐源企业入股公司的时间间隔超过一年，且唐源企业的入股价格系由各方参考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业绩为基础协商确定，两次增资的定价方式存在不同，不存在同时期入股但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唐源企业的三位合伙人通过对唐源企业出资从而间接认购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相同，亦不存在同时期入股但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

2. 唐源企业最近三年的持有人、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情况，唐源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唐源企业与发行人商号相同的原因，唐源企业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存在，说明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1）唐源企业最近三年的持有人、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情况

唐源企业系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和出资结构等情况详见本题“（二）1 之（1）唐源企业的基本情况”部分所述。

（2）唐源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报告期内，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发行人无其他核心人员。根据唐源企业及其合伙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唐源企业及其合伙人对外投资和任职的企业情况，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进行比对，唐源企业除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3）唐源企业与发行人商号相同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向投资人进行访谈了解，唐源企业采用“唐源”的商号，系因其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唐源企业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范围不相关，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目前没有、未来亦不会进行其他任何投资或开展经营活动，唐源企业使用“唐源”商号未侵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对发行人的存续和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

（4）唐源企业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存在，说明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根据唐源企业及各合伙人填写并签字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检索查询、查阅唐源企业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抽查唐源企业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访谈唐源企业合伙人倪少权、王海龙和国佳电气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唐源企业成立以来，除持股发行人以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2）报告期内，除直接或间接投资发行人外，唐源企业及合伙人倪少权、王海龙、国佳电气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往来；唐源企业及合伙人倪少权、王海龙、国佳电气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之间不存在交易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3）唐源企业的合伙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合伙人	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倪少权	无	-	-
王海龙	成都静雅和生科	空气污染治理技术、水污染治理技术、	否

	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技术的开发并提供技术咨询;销售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都皆得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空气污染治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泵;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并提供技术服务(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机械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安装;给水、排水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及施工(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污水处理材料及设备开发、销售;雨水收集、处理、利用;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国佳电气	东莞市交大国佳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维护;轨道交通产品的研发、产销、检测、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工程项目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否
	四川聚智精创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轨道交通设备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道路工程设计及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上述合伙人倪少权、王海龙、国佳电气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之间不存在交易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3. 结合倪少权目前任职情况说明其通过唐源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如本题前文所述，倪少权现任西南交通大学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教授、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编图研发中心常务副主任，为农工民主党党员。

经核查，规范高校教师对外投资任职的现行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倪少权在西南交通大学未担任党政领导干部或校级领导干部，对外投资任职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另根据西南交通大学出具的确认，倪少权在唐源企业投资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不违反国家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因此，倪少权作为唐源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唐源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西南交通大学的禁止性规定，合法合规。

4. 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一）3、唐源企业”相关部分补充披露前述相关内容。

（三）说明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履历，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时间，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背景、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股权变动的时间，金额、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具体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同一时间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外部股东陈悦任职、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 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履历，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时间，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填写并签字的调查表，自然人股东与唐源有限/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个人简历	在唐源有限/发行人的任职时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
----	------	------	---------------	------------------------

			间	心人员的关系
1	周艳	1970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先后就职于乐山造纸厂、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铁精工，曾任唐源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自 2010 年 11 月起，历任唐源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弓进电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楚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0 年 11 月至今	发行人控股股东，与配偶陈唐龙共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周兢	1975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先后就职于国营乐山造纸厂、国铁精工，，2014 年 7 月-2016 年 5 月期间任弓进电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0 年 12 月起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发行人财务部会计。	2010 年 12 月至今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艳的妹妹
3	陈悦	1991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成都莉姿服饰有限公司、成都德运天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现在成都睿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指导师。	未任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唐龙、周艳夫妇的女儿
4	杨频	1981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成都市金牛区第七人民医院、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唐源有限研发中心研发助理，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1-4 月任研发助理； 2016 年 6 月至今任监事	无亲属等关联关系
5	王瑞锋	1981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唐源科技软件工程师、国铁精工技术部部长；自唐源有限成立起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	2010 年 11 月至今	无亲属等关联关系

6	余朝富	1982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唐源科技软件工程师、国铁精工软件工程师及技术部部长；自唐源有限成立起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2010 年 11 月 至今	无亲属等关联关系
7	金友涛	1981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唐源科技工程师、国铁精工工程部副部长；自唐源有限成立起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0 年 11 月 至今	无亲属等关联关系

2. 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背景、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股权变动的时间，金额、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具体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同一时间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相关股东填写并签字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结构	股权变动背景	金额、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出资人、转让方与受让方基本情况	资金来源
2010年11月	唐源有限成立 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周艳 890 万元 陈丽丽 110 万元	公司成立	-	周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陈丽丽为周艳、陈唐龙夫妇侄女，作为名义股东代周艳持有唐源有限股权	周艳、陈唐龙夫妻 共同财产
2011年8月	唐源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实收资本增至1,500万元）	周艳 认缴1,780 万元（实缴1,335 万元） 陈丽丽 认缴220 万元（实缴165 万元）	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增资价格为1元/1元注册资本，增加实收资本500万元 陈丽丽名下股权实为替周艳代持，实际控制人按照1元/1元注册资本价格增资，定价合理	周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陈丽丽为周艳、陈唐龙夫妇侄女，作为名义股东代周艳持有唐源有限股权	周艳、陈唐龙夫妻 共同财产
2012年2月	唐源有限实收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	周艳 认缴1,780 万元（实缴1,780 万元） 陈丽丽 认缴220 万元（实缴220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认缴期限内实缴注册资本	新增实收资本500万元，定价依据同上	周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陈丽丽为周艳、陈唐龙夫妇的侄女，作为名义股东代周艳持有唐源有限股权	周艳、陈唐龙夫妻 共同财产
2014年8月	唐源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实收资本	周艳 认缴2,280 万元（实缴1,780 万元） 陈丽丽 认缴330 万元	引入公司骨干人员参股公司，共谋公司未来发展；公司技术顾问于龙	此时公司规模较小，尚有未弥补亏损，增资价格为1元/1元注册资本，	增资方王瑞锋、余朝富、金友涛自唐源有限成立时起为公司重要的经营管理团	-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结构	股权变动背景	金额、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出资人、转让方与受让方基本情况	资金来源
	2,000 万元)	元 (实缴 220 万元) 杨频 认缴 120 万元 (实缴 0 元) 王瑞锋 认缴 90 万 元 (实缴 0 元) 余朝富 认缴 90 万 元 (实缴 0 元) 金友涛 90 万元(实 缴 0 元)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 景, 由其配偶出资入股 公司	定价合理	队人员; 增资方杨频曾任公司研发 中心研发助理, 其配偶于龙 曾任唐源有限技术顾问	
2015 年 7 月	陈丽丽向周艳转 让 330 万元股权	周艳 认缴 2,610 万 元(实缴 2,000 万元) 杨频 认缴 120 万元 (实缴 0 元) 王瑞锋 认缴 90 万 元 (实缴 0 元) 余朝富 认缴 90 万 元 (实缴 0 元) 金友涛 90 万元(实 缴 0 元)	陈丽丽名下的 330 万元 公司股权的实际持有人 为周艳, 本次转让系代 持股权还原	转让价格为零元, 系名 义股东代持股权还原至 实际持有人, 定价合理	转让方陈丽丽为受让方周 艳及其配偶陈唐龙的侄女, 作为名义股东代周艳持有 唐源有限股权; 受让方周艳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之一	-
2015 年 9	周艳向金楚企业	周艳 认缴 2,010 万	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转让价格为零元, 因该	转让方周艳为公司控股股	-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结构	股权变动背景	金额、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出资人、转让方与受让方基本情况	资金来源
月	转让 600 万元股权	元(实缴 2,000 万元) 金楚企业 认缴 600 万元 (实缴 0 元) 杨频 认缴 120 万元 (实缴 0 元) 王瑞锋 认缴 90 万元 (实缴 0 元) 余朝富 认缴 90 万元 (实缴 0 元) 金友涛 90 万元(实缴 0 元)	控股股东周艳将名下 20% 公司股权向员工持股平台金楚企业进行转让	转让的 600 万元股权的实缴金额为零元, 定价合理	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受让方金楚企业为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	
2015 年 10 月	周艳分别向周兢、陈悦转让 150 万元股权	周艳 认缴 1,710 万元(实缴 1,700 万元) 金楚企业 认缴 600 万元 (实缴 0 元) 周兢 认缴 150 万元 (实缴 150 元) 陈悦 认缴 150 万元 (实缴 150 元) 杨频 认缴 12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为家族内部的股权调整	周艳与周兢之间按照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股权, 交易总价 150 万元 周艳与陈悦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元 周艳与周兢、陈悦为直系亲属, 股权转让定价合理	周艳与周兢为姐妹关系 周艳与陈悦为母女关系	自有资金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结构	股权变动背景	金额、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出资人、转让方与受让方基本情况	资金来源
		(实缴0元) 王瑞锋 认缴90万元 (实缴0元) 余朝富 认缴90万元 (实缴0元) 金友涛 90万元(实缴0元)				
2015年10月	唐源有限实收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	周艳 1,710万元 金楚企业 600万元 周兢 150万元 陈悦 150万元 杨频 120万元 王瑞锋 90万元 余朝富 90万元 金友涛 90万元	各尚未实缴的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认缴期限内缴足注册资本	-	-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6年6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周艳 1,710万股 金楚企业 600万股 周兢 150万股 陈悦 150万股 杨频 120万股	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目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以唐源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经审计账面净资产52,556,529.43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	唐源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结构	股权变动背景	金额、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出资人、转让方与受让方基本情况	资金来源
		王瑞锋 90 万股 余朝富 90 万股 金友涛 90 万股		3,000 万股，全体股东所持股权比例不变		
2016 年 12 月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448.2579 万元	周艳 1,710 万股 金楚企业 600 万股 唐源企业 448.2759 万股 周兢 150 万股 陈悦 150 万股 杨频 120 万股 王瑞锋 90 万股 余朝富 90 万股 金友涛 90 万股	引入外部投资者	增资价格为 6.25 元/股，系各方根据发行人 2015 及 2016 年度业绩为基准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增资方唐源企业为投资人倪少权、王海龙和国佳电气共同出资成立的专门投资发行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唐源企业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关于出资来源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简历、在发行人的工资明细及合伙企业股东的财产份额出资凭证，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东出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股东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合法合规。

如上表所示，2015年10月周艳分别向周兢、陈悦转让150万元股权的价格存在差异，原因系家族内部股权调整，周艳与妹妹周兢协商确定按照1元价格转让，周艳向女儿陈悦进行无偿转让，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除该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同一时间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

3. 外部股东陈悦任职、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根据陈悦填写并签字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以及陈悦曾经投资的四川恒和润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陈悦自大学毕业以来，曾先后在成都莉姿服饰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主管、在成都德运天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咨询顾问，目前就职于成都睿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任指导师，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除投资发行人外，陈悦曾持有四川恒和润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并担任监事，已于2017年4月将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并辞任监事。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悦的访谈，陈悦确认其任职和曾经投资的前述公司所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不相同或相似，亦不属于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不存在交易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陈悦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不存在发行人与前述陈悦任职和投资公司的交易往来记录。

（四）陈丽丽是实际控制人陈唐龙的兄弟之女，报告期内曾作为名义股东代周艳持有唐源有限部分股权，说明陈丽丽的个人简历，曾经及目前任职或投资情况，本人及任职、投资的公司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况。陈丽丽为周艳代持的原因。历史上及目前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是否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陈丽丽的个人简历，曾经及目前任职或投资情况，本人及任职、投资的公司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况

（1）陈丽丽个人简历及投资、任职情况

根据陈丽丽填写并签字的调查表及个人简历，其投资、任职情况如下：

陈丽丽，198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先后就职于成都金苹果幼儿园、重庆北大学园幼儿园、重庆五洲世纪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从事教学管理、教材研发等工作，现就职于五洲世纪南方英华玫瑰城幼儿园任园长。报告期内，陈丽丽除担任公司名义股东外，无其他对外投资，虽曾经工商登记备案为唐源有限的执行董事、经理，但其从未实际参与公司的任何管理事务。

陈丽丽实际任职的公司所经营的业务与公司不相同或相似，亦不属于上下游关系。陈丽丽及其实际任职的公司与公司及其其他关联方、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交易往来，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陈丽丽任职、投资的公司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

根据陈丽丽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陈丽丽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陈丽丽实际任职、投资的公司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往来，其任职、投资的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况。

2. 陈丽丽为周艳代持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周艳、陈丽丽的访谈，以及对双方于2010年10月28日签订的股份代持协议和相关出资款项银行流水等资料的查验，唐源有限成立时周艳为唯一的出资人，为避免成立一人有限公司的考虑，周艳决定将公司股东人数登记为两名，委托配偶陈唐龙兄弟陈唐鹰之女陈丽丽代其持有部分唐源有限股权。2010年10月28日，周艳与陈丽丽签订《股份代持协议书》，约定由陈丽丽代周艳持有唐源有限1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10万元），若此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陈丽丽代持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额由周艳缴纳，陈丽丽以自己的名义代周艳持有股份，依据周艳意愿对外行使股东权利，并由周艳实际享受股权收益。2015年5月10日，周艳与陈丽丽签订《股权代持还原书》，周艳要求名义股东陈丽丽还原其代持唐源有限11%的股权，陈丽丽向周艳无偿转让该股权，双方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自唐源有限成立至2015年7月陈丽丽退出公司期间，陈丽丽名下登记的全部唐源有限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为周艳，资金来源为周艳和陈唐龙的夫妻共同财产，

系陈丽丽以自己的名义代周艳持有，依据周艳意愿对外行使股东权利，并由周艳实际享受股权收益，双方对相关股权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该股权代持行为未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3. 历史上及目前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是否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体股东填写并签字的调查表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陈丽丽曾经作为名义股东代周艳持有唐源有限股权之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均为其自身持有，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经发行人历史上全体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检索关键词的查询，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关于《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第4题：“请发行人说明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分红、整体变更过程中所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税款情况，是否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自2010年11月成立以来未进行过利润分配，历次增资均由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投入，不存在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公司股本的情形。

（一）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

1. 2015年7月，股权转让并解除股权代持

为规范公司股东股权代持问题，将登记在名义股东陈丽丽名下的唐源有限1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330万元，实缴出资额220万元）全部还原转让至实际持有人周艳以解除股权代持，2015年5月10日，周艳与陈丽丽签订《股权代持还原书》，周艳要求名义股东陈丽丽还原其代持的唐源有限11%的股权，陈丽丽以零对价向周艳转让该部分股权。2015年7月26日，陈丽丽与周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向公司经办人员了解以及对主管税务机关税务专管人员的访谈，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涉及个人股东及股权变动依法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

关材料进行审核备案。根据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转让方陈丽丽为纳税人的《税收缴款书》，陈丽丽关于前述股权转让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 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

根据 2015 年 9 月 25 日周艳与金楚企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周艳将其所持公司 2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6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无偿转让给金楚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向公司经办人员了解并通过访谈主管税务机关税务专管人员确认，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涉及个人股东及股权变动依法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备案，本次股权转让不产生个人所得税。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四条规定，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第十五条第一款（一）项规定，以现金出资方式取得的股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与取得股权直接相关的合理税费之和确认股权原值。周艳向金楚企业转让的 20%股权的实缴出资额即股权原值为零，本次为无偿转让，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零，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周艳依法不产生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3. 2015 年 10 月，股权转让

根据 2015 年 10 月 16 日，周艳分别与周兢、陈悦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周艳将其所持公司 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5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50 万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妹妹周兢，并将其所持公司 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5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50 万元）无偿转让给女儿陈悦。

根据本所律师向公司经办人员了解并通过访谈主管税务机关税务专管人员确认，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涉及个人股东及股权变动依法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备案，本次股权转让不产生个人所得税。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的相关规定，将股权转让给子女、兄弟姐妹，属于以明显偏低价格进行股权转让的正当理由。周艳与周兢之间按照 1 元价格转让，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零；周艳向陈悦无偿转让股权，股权转让收入为零，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周艳依法不产生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个人所得税情况

截至2016年6月5日唐源有限召开审议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会议时，唐源有限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2016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唐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唐源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经审计账面净资产52,556,529.43元折合为股份公司总额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份，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公司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不存在代扣代缴税款义务。

（三） 控股股东间接转让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

2016年12月，控股股东周艳将其所持有的金楚企业144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陈洪友等37名公司骨干员工，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转让价格为3元/1元出资额。根据本所律师查阅相关《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周艳就本次金楚企业合伙份额的转让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务局征收管理科和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历次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唐源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根据本所律师对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2010年11月成立以来未进行过利润分配，不存在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公司股本的情形；唐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公司股本的情形，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代扣代缴税款义务；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就涉及个人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报送税务主管机关审核备案，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定，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对于发行人股东之间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事项，发行人不属于法定的代扣代缴义务人，不存在代扣代缴税款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转让金楚企业合伙份额从而间接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过程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五、关于《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第5题：“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请发行人：（1）核查招股说明书第七节“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法人”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2）说明关联方资金拆

借的背景；借款的具体用途；是否支付利息；是否公允；归还资金的来源情况及合法合规性；（3）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遗漏；（4）说明曾经的关联方魏红梅 2016 年 8 月 11 日离任的原因及目前去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唐龙、独立董事肖建曾经担任成都瑞铁电气董事；2017 年 2 月两人辞去董事职务。说明成都瑞铁电气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关系；主营业务、产品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关系；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海南百仙洲旅游管理公司、海南中印实业公司、成都凯斯尔服饰公司的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招股说明书第七节“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法人”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一）8、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法人”部分关于关联方海南百仙洲旅游管理有限公司的情况描述存在笔误，误将“海南百仙洲旅游管理有限公司”写为“海南中印实业有限公司”，更正后的内容为“海南百仙洲旅游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魏益忠曾经持股并担任监事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工商注销。”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冯渊曾在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根据该公司公告的股东大会决议，因董事会换届选举未再续任，冯渊自 2017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一）8、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法人”部分中补充。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部分披露的独立董事冯渊任董事的泸州老窖智同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任独立董事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冯渊在该两家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任期届满且不再续任，该两家公司变更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前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一）8、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法人”和第八节“一（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相关部分予以修订。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了解上述人员或企业的关联方及投资、任职情况，判断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等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以及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 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询问前述单位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查阅《招股说明书》, 确认“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法人”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法人”的信息披露准确。

(二) 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背景; 借款的具体用途; 是否支付利息; 是否公允; 归还资金的来源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1.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背景、借款具体用途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子公司弓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序号	借出方	借入方	金额	提供借款时间	归还全部借款时间
1	周艳	唐源有限	50	2014 年 5 月 13 日	2014 年 12 月 19 日
2			275	2014 年 5 月 16 日	
3			60	2014 年 5 月 20 日	
4			690	2013 年末余额	
5	周艳	弓进电气	4.5	2014 年 8 月 1 日	2016 年 11 月 1 日
6			7.8	2015 年 1 月 8 日	
7			1	2015 年 6 月 15 日	
8			2	2016 年 4 月 5 日	
9	唐源有限	周艳	60	2015 年 8 月 28 日	2015 年 9 月 21 日

唐源有限 2014 年向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艳借入资金总额 385 万元, 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 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 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暂时不能满足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时, 通过向周艳借入资金用于公司运营。

弓进电气于 2014 至 2016 年度向周艳借入资金总额 15.3 万元。弓进电气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在公司自身资金需求较大的情况下, 弓进电气的实收资本于 2015 年 5 月之后陆续到位, 在实收资本到位前, 弓进电气的前期开办费及日常费用开支主要向周艳借入。

2015 年 8 月, 周艳因个人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向唐源有限借入 60 万元, 并于 2015 年 9 月全部予以归还。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是否支付利息，是否公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法释〔1999〕3号）的规定，公民与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借贷属于民间借贷，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周艳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合法合规。根据合同自由性原则，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周艳可以自由约定是否支付利息。

报告期内，唐源有限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艳借入资金用于公司运营，主要为期在一年之内的短期借款，期间唐源有限分多笔陆续向周艳偿还借款，双方同意不计利息；子公司弓进电气向周艳借入资金的金额较小，双方同意不计利息；周艳因个人临时资金周转向唐源有限借入资金并于次月偿清，借款时间较短，且之前唐源有限向周艳借入的借款未计利息，本次唐源有限向周艳提供的借款亦未计息。截至2016年11月，各方之间的拆借资金已全部归还，此后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各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计利息具有商业合理性，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备公允性。

3. 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各方用于归还借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各方用于归还借款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获取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周艳之间资金拆借以及归还借款的相关银行转账凭证；访谈公司负责人，了解资金拆借的背景和原因；查阅了发行人审议和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弓进电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艳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弓进电气向周艳借款原因主要为临时补充运营资金，周艳向发行人借款系资金临时周转所需；前述资金拆借未支付利息，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各方用于归还借款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三）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遗漏

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及合规性

根据独立董事肖建的补充申报，新增一家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湖南中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肖建的配偶张桂香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肖建任监事

根据独立董事冯渊的申报，其于 2017 年 11 月起担任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行人新增一家关联方。

关联方的其他修订内容详见本题“（一）核查招股说明书第七节‘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法人’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部分所述。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交易或资金往来。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五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七条规定：“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经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前述更新关联方信息在第七节“三（一）7、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重要家庭成员控制、共同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法人”相关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2.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相关调查表，了解上述人员或企业的关联方及投资、任职情况，判断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通过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以及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走访、函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询问前述单位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查阅《审计报告》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相关内容，比对《招股说明书》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章节，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已经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标准，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要求，对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关联方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披露，不存在遗漏。

（四）说明曾经的关联方魏红梅2016年8月11日离任的原因及目前去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唐龙、独立董事肖建曾经担任成都瑞铁电气董事；2017年2月两人辞去董事职务。说明成都瑞铁电气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关系；主营业务、产品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关系；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海南百仙洲旅游管理公司、海南中印实业公司、成都凯斯尔服饰公司的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 发行人原监事魏红梅

报告期内，经唐源有限2015年7月26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选举公司人事专员魏红梅为监事。2016年6月1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魏红梅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8月10日，魏红梅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辞职并申请辞去监事职务，其目前为专职家庭主妇。

2. 成都瑞铁电气有限公司

成都瑞铁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铁电气”）成立于2010年3月30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铁电气的注册地址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开发区长江路二段1号，注册资本405万元，经营范围为：铁路电气设备及配件、

铁路检测设备、供水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土木工程的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业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瑞铁电气成立时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四川瑞峰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认缴 410 万元，占 41%；国铁精工认缴 400 万元，占 40%；肖建认缴 190 万元，占 19%；该公司成立时的实收资本 405 万元，股东及其实缴出资情况为：四川瑞峰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05 万元，国铁精工 200 万元。2013 年 6 月，该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至 405 万元，肖建对应的认缴出资全部减除，不再为该公司股东，该公司减资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四川瑞峰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出资 205 万元，占 50.62%，国铁精工出资 200 万元，占 49.3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铁电气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铁电气的控股股东为四川瑞峰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什邡瑞邦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四川瑞峰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81.96% 的股权，成都铁路局持有什邡瑞邦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因此，瑞铁电气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成都铁路局。

瑞铁电气成立后的主营业务为接触网配件的生产、销售，以及代理销售部分铁路供电产品，与发行人同属于轨道交通行业，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不相同且不相似。

2014 年，中国铁路总公司要求清理撤销下属五级法人机构，瑞铁电气属于成都铁路局下属间接控股的子企业，属于应予撤销的五级法人机构范围，因此，瑞铁电气于 2014 年 10 月起全面停止新业务的开展，准备注销。瑞铁电气工作人员近年来已相继离职，目前该公司已无办事机构和人员，债权债务清理及其他遗留事务均由其控股股东四川瑞峰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办理，待债权债务及遗留事务处理完毕，瑞铁电气将进行注销。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肖建为瑞铁电气成立时的股东，其认缴（未实缴）的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19%，2013 年 6 月瑞铁电气减资后，肖建不再为瑞铁电气股东。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唐龙和独立董事肖建曾担任瑞铁电气的董事，两人已于 2017 年 2 月辞去董事职务。

报告期内，瑞铁电气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	------------------------	------------------------	------------------------	------------------------

总资产	442.65	486.59	791.69	1,495.60
净资产	-68.17	120.71	323.70	432.74
营业收入	-	-	54.71	453.52
净利润	-19.10	-2.49	1.78	14.51

经核查，瑞铁电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瑞铁电气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

3. 海南百仙洲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百仙洲旅游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魏益忠曾经持有 49% 股权并担任监事的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工商注销。该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旅游资源投资开发经营，实业项目投资开发，装饰装修工程，五金交电、农副产品、金属材料、纺织品、水产品、机械设备、化工原料、矿产品、建材、机电设备、工艺品的销售，会议组织接待，酒店经营管理（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需凭许可证经营）。海南百仙洲旅游管理有限公司的设立目的系其股东拟设立公司从事旅游项目开发管理业务，但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为终止长期不经营的状态，经其股东会决议予以注销。

由于海南百仙洲旅游管理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亦未及时办理相关税务申报，2016 年 11 月，海口市龙华区地方税务局、海口市龙华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以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为由分别给予该公司税务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分别为 0.15 万元和 1 万元。除前述税务行政处罚外，该公司在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魏益忠除持有该公司的部分股权并担任监事外，未参与该公司的任何经营管理，未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该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行为不负有个人责任。海南百仙洲旅游管理有限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影响魏益忠在发行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4. 海南中印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中印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魏益忠曾经持有 49% 股权的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工商注销。该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实业项目投资开发，旅游资源投资开发经营，装饰装修工程，五金交电、农副产品、金属材料、纺织品、水产品、机械设备、化工原料、矿产品、建材、机电设备、工艺品的贸易业务，会议组织接待，宗教文化，酒店经营管理，餐饮服务。海南中印实业有限公司的设立目的系其股东拟设立公司从事旅游项目开发管理业务，但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为终止长期不

经营的状态，经其股东会决议予以注销。

由于海南中印实业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亦未及时办理相关税务申报，2016年11月，海口市美兰区地方税务局、海口市美兰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以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为由给予该公司税务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分别为0.15万元和1万元。除前述税务行政处罚外，该公司在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魏益忠除持有该公司的部分股权外，未参与该公司的任何经营管理，未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该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行为不负有个人责任。海南中印实业有限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影响魏益忠在发行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5. 成都凯斯尔服饰有限公司

成都凯斯尔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唐龙之弟陈唐鹏曾经控股的公司，陈唐龙曾在该公司持有33.33%的股权并担任监事，该公司已于2017年1月完成工商注销。该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零售：服装鞋帽、皮革制品、文化用品、家用电器、体育用品、百货（注：以上项目需取得专项许可的、必须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业并按许可内容从事经营、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不得经营）。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2009年3月，成都凯斯尔服饰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被成都市金牛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经股东会决议并经工商行政部门核准，该公司于2017年1月完成工商注销。除被吊销营业执照外，该公司在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陈唐龙除持有该公司的部分股权并担任监事外，未参与该公司的任何经营管理，未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成都凯斯尔服饰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会影响陈唐龙在发行人的董事任职资格。

6.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采取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了魏红梅的简历、辞职申请文件；访谈魏红梅，了解魏红梅的辞职原因及辞职后的去向；

（2）通过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检索查询瑞铁电气、海南百仙洲旅游管理有限公司、海南中印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凯斯尔服饰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 等网站, 检索查询前述四家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失信情况;

(3) 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调取了瑞铁电气的工商档案;

(4) 获取瑞铁电气出具关于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的说明;

(5) 获取查阅了海南百仙洲旅游管理有限公司、海南中印实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及税务注销资料、成都凯斯尔服饰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工商注销资料;

(6) 访谈陈唐龙, 了解瑞铁电气和成都凯斯尔服饰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以及与该公司的关联关系; 访谈陈唐鹏, 了解成都凯斯尔服饰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 访谈魏益忠, 了解海南百仙洲旅游管理有限公司、海南中印实业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以及与该两家公司的关联关系; 访谈目前处理瑞铁电气相关事务的负责人员, 了解该公司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原监事魏红梅的离任系其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 目前魏红梅为专职家庭主妇; 瑞铁电气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不存在同业竞争; 海南百仙洲旅游管理有限公司、海南中印实业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 该两家公司注销目的系为结束其长期不经营的状况, 该两家公司存在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 除此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魏益忠在该两家公司除持有部分股权并担任其中一家公司的监事外, 未担任其他职务, 对该两家公司的税务违法行为不负有个人责任, 该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影响魏益忠在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成都凯斯尔服饰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 报告期内该公司因未按规定接受年检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除此外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陈唐龙在该公司未担任除监事以外的职务, 对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不负个人责任, 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影响陈唐龙在发行人的董事任职资格。

六、关于《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第 6 题: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艳妹妹周兢担任发行人财务部会计, 周艳的妹夫魏益忠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周艳女婿许高伟担任生产部生产技师。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曾经及目前的任职情况、在发行人实际发挥的具体作用,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运作的实际情况以及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等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补充说明发行人如何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 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曾经及目前的任职情况以及在发行人实际发挥的具体作用

1.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亲属填写并签字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亲属并查阅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曾经及目前的任职情况如下：

亲属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在唐源有限/发行人的任职经历
周兢	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艳的妹妹	自 2010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财务部会计
魏益忠	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艳之妹周兢的配偶	自 2010 年 11 月唐源有限成立起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综合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许高伟	实际控制人陈唐龙和周艳夫妇女儿陈悦的配偶	自 2016 年 11 月起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生产部生产技师
陈玲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唐龙二弟的女儿	自 2010 年 11 月唐源有限成立起至今就职于公司，任采购部工程师
陈丽丽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唐龙三弟的女儿	自 2010 年 11 月唐源有限成立起至 2015 年 7 月期间，曾名义上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未履职

2.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上表实际控制人亲属、其他无关联关系的发行人管理层人员，并查阅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制度等，对上表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及实际发挥的具体作用进行核查：

(1) 周兢，在唐源有限和发行人处均担任财务部会计，工作职责为审核票据及办理税务事项，其工作受到财务部部长和财务部门其他岗位的审核、监督。

(2) 魏益忠，曾在唐源有限担任综合部部长、副总经理，负责公司人事、行政及部分市场营销工作。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工作职责为行政工作及部分市场营销工作，向总经理汇报工作；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为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工作、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公司上市申请具体工作等，对董事会负责。

(3) 许高伟，在发行人处任生产部生产技师，主要工作职责为产品的生产调试，其工作受到生产部主管的审核、监督。

(4) 陈玲，在唐源有限和发行人处均担任采购部工程师，主要工作职责为负责电子物料采购，其工作受到采购部部长的审核、监督。

(5) 陈丽丽，如前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3”部分所述，自唐源有限成立，其作为名义股东代周艳持有唐源有限的部分股权，并曾作为唐源有限工商登记的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唐源有限已于 2015 年 8 月完成解除股权代持以及更换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本所律师对周艳、陈丽丽及其他公司管理层人员的访谈，并查阅唐源有限相关办公会议记录，陈丽丽并未实际参与过任何唐源有限的经营管理决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或从事工作。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 7 名，除实际控制人陈唐龙、周艳外，其亲属未担任董事会成员；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除实际控制人周艳担任总经理外，实际控制人亲属魏益忠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在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任职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的家族控制风险。但由于上述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家族成员为公司成立时的创始人，皆已在公司任职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每人均有明确的专职分工，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因此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在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任职具有合理性，并有利于保持公司的稳定及持续健康发展。

其他在公司有实际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担任的职务均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管理职务，该等亲属人员根据公司的规章制度，按照各自的岗位职责，从事相关工作，并接受其所在部门负责人的领导和监督，不存在越级汇报或干涉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情形，其在公司的任职不影响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性。

经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三（一）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相关部分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曾经及目前的任职情况、在发行人实际发挥的具体作用等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陈丽丽曾经存在因作为名义股东在唐源有限任职但未实际履职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情况外，上述其他在唐源有限/发行人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任职具有合理性，其工作内容与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岗位职责相符，在公司的任职不影响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性。

(二)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运作的实际情况以及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等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如何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运作的实际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唐源有限/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制度与会议文件，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运作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唐源有限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会议，行使章程所规定的股东会职权。2016 年 6 月唐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运行规范，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2014 年 7 月 28 日	唐源有限 2014 年第一次股东会	100%
2015 年 7 月 26 日	唐源有限 2015 年第一次股东会	100%
2015 年 9 月 25 日	唐源有限 2015 年第二次股东会	100%
2015 年 10 月 16 日	唐源有限 2015 年第三次股东会	100%
2016 年 4 月 18 日	唐源有限 2016 年第一次股东会	100%
2016 年 6 月 5 日	唐源有限 2016 年第二次股东会	100%
2016 年 6 月 20 日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
2016 年 12 月 13 日	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
2017 年 3 月 26 日	股份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
2017 年 4 月 22 日	股份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100%
2017 年 9 月 12 日	股份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

(2) 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未设立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2016 年 6 月唐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董事会并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报告期内，全体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

规则》的规定行使董事权利。

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董事会运行规范，历次会议均由全体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2016年6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7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8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11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11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年1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年3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3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年3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年8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年10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年3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3）监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未设立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2016年6月唐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了监事会并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报告期内，全体监事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监事权利。

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监事会运行规范，历次会议均由全体监事亲自出席或委托代表出席，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2016年6月2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8月1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除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外，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有效做出相关决议提供决策依据。

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行规范，历次会议均由全体委员亲自出席，各专门委员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等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 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加强发行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国家货币资金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备用金及个人借款管理制度》，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还制定了包括《票据管理办法》、《银行账户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应付账款管理制度》等各项资金管理相关制度。

如《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唐源有限、弓进电气曾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艳之间存在部分资金往来情形，截至 2016 年 11 月，各方的拆借资金已全部归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

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2）发行人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加强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发行人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行为的决策机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对境内外其他法人实体或经济组织的长期投资行为作出决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内部的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金融资产投资项目作出决策；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等内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引进电气外，无其他对境内外法人实体或经济组织的长期投资；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展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上市募投项目等对外投资，均已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3）发行人担保事项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发行人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核程序、日常管理及风险控制等。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对外担保的主要规定如下：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2) 发行人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下同）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②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下同）的 30%；③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④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⑤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⑥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⑦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

大会审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2)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 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5) 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或接受反担保时，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含担保函）。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任何人不得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的内容应当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主要条款明确且无歧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3. 发行人保证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相关措施

（1） 优化股权结构，引入非家族成员股东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引入核心管理人员的直接持股，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使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可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引入由西南交通大学下属企业和外部个人投资者组成的合伙企业对公司持股等方式，降低了实际控制人陈唐龙、周艳夫妇的持股比例，使股东构成多元化，优化了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股东大会决策的公正性。

（2） 设立董事会，且非家族成员董事占多数

发行人前身唐源有限未设立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由周艳担任。2016年6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共7名，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中陈唐龙和周艳出任董事，其余5位董事均与陈唐龙和周艳无亲属关系。非家族成员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占有绝对多数，有利于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

（3）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共计7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非家族成员5名，且非家族成员高级管

理人员自股份公司设立之初起任职，在公司经营管理、项目运作、治理结构的规范运行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减少了家族成员在公司的经营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4） 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已建立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与发展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除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外，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有效作出相关决议提供决策依据。

（5） 监事会由非家族成员组成

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 3 名，均非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与实际控制人家族无亲属关系，较好的保证了监事会履行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

（6） 完善内部规范治理制度

发行人在法人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配套齐全，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各类专项制度。

综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各自规范独立运行、权责明确、制约机构有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类重要业务或事项均制订有专门的内控管理制度，业务流程明晰、岗位权责分明、制衡机制有效，能够做到重大事项均有制度流程可遵循，相关内控制度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法人治理以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4.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清晰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议运作规范，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具有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规则并有效运行，发行人的相关治理制度已明确划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经理层的权限与职责以及对于相关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并明确规定了股东、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于发行人

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的权利、行使监督权利的程序与方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发行人具有完备的内控管理制度规则，并有效执行。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类重要业务或事项均制订有专门的内控管理制度，业务流程明晰、岗位权责分明、制衡机制有效，相关内控制度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七、关于《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第7题：“申报材料显示，冯渊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现在还担任6家公司的独立董事。请发行人说明冯渊及其他独立董事的任职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并经其签字确认的简历、调查表，经本所律师登陆独立董事所在单位官方网站（分别为西南交通大学（<http://www.swjtu.edu.cn/>）、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http://www.hxcpa.com.cn/index.php?lang=cn>）、四川大学（<http://www.scu.edu.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查询，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简历及其在其他企业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简历

肖建，1950年出生，工学博士，博士后。肖建曾任湖南大学讲师，湖南大学、华东交通大学、兰州交通大学兼职教授，西南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于2015年8月退休；现任四川省自动化与仪器仪表学会理事长、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理事、湖南中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冯渊，1971年出生，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冯渊1993年至今就职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总经理、合伙人；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圣和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净土医养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傅江，1964年生，法学硕士。傅江1985年至今任职于四川大学，曾任成都市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四川东方大地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四川大学法学院教

师、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在其他企业主要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所任职务	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肖建	独立董事	四川省自动化与仪器仪表学会	理事长	无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理事	无
		湖南中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冯渊	独立董事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四川净土医养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傅江	独立董事	四川大学	教师	无
		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二）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各独立董事填写并签字确认的简历、调查表，以核查其职业背景、在其他企业的任职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其他情形；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材料等文件，以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聘任程序及在发行人的履职情况；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公开网站以独立董事姓名为关键词查询，以及获取相关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各独立董事是否存在证券市场禁入、违法犯罪等不适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形。经核查：

（1）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下列情形：（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9 条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下列情形：（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二）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4）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下列情形：（一）在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发行人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5）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其中，冯渊和傅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中，冯渊为会计专家，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傅

江为高校法学院教师，并具有执业律师资格；肖建为退休教授，系发行人所处行业领域的专家。三人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

(7) 独立董事肖建已从西南交通大学退休，傅江为四川大学教师，二人均非高等院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或中管干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教师法》以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 冯渊担任独立董事的 6 家公司中仅有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共 2 家上市公司，冯渊能够保证时间和精力依法勤勉地履行发行人独立董事职责，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的规定。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肖建、冯渊、傅江均具备《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合法合规。

八、关于《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第 8 题：“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所有房屋、土地的权属证书获取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相关房屋，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关系，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的用途及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用房的比例。租赁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所有房屋、土地的权属证书获取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1. 发行人自有房屋的权属证书取得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有房屋主要包括：

(1) 1 处坐落于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 355 号 1 栋 9 层 1 号的房屋，建筑面积 1,731.17 平方米。唐源有限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取得该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证书编号为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700785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取

得权利人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房屋所有权证》，证书编号为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943468 号。

(2) 6 处坐落于武侯区武兴五路 355 号西部智谷 A-1 组团-1 层，建筑面积合计 228.74 平方米的机动车车位。发行人已根据《机动车车位买卖合同》的约定向该等车位的出售方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额支付了购置款项，并已实际使用该等车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取得上述第 (1) 项自有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²，证书编号：川 (2017)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460313 号，该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登记信息不变，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的登记情况如下：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62,021.81(共用宗地)	2058 年 3 月 16 日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与房屋交易审核意见书》、《成都不动产登记与房屋交易缴费通知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 6 处车位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取得该等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取得情况

除前述自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还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1 宗坐落于成都市武侯区簇锦街道办事处铁佛社区 5 组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川 (2017)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01896 号”，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部分“关于《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第 16 题”所述。

(二) 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相关房屋，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关系，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的用途及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用房的比例。租赁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

1. 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有权出租相关房屋

² 发行人取得该不动产权证书后，原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证书编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943468 号)被成都市房屋管理局收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向其他单位租赁使用以下 2 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1,748.30 平方米，约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用房的二分之一。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成都英爵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 15 号	100.00	2017.12.11-2019.6.10	仓库
2	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 355 号 2 栋 10 层 1、2、3 号	1,648.30	2017.10.01-2019.09.30	研发办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成都英爵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权属所有者成都大地世纪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大地世纪写字楼物业管理委托合同》及《委托协议》、成都大地世纪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其出具的对发行人租赁使用该处房屋不存在异议的书面确认等资料，成都英爵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有权出租上述第 1 项房屋。根据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其有权出租上述第 2 项房屋。

2. 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根据成都英爵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大地世纪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和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查询的结果，上述房屋的出租方、所有权人/权属所有者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和主要人员情况如下：

（1）出租方成都英爵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成都英爵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新城管委会武兴一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吴小玲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9 日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英爵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吴小玲、陈其明，持股比例分别为 60%和 40%，吴小玲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其明为监事。

（2）房屋权属所有者成都大地世纪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成都大地世纪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成都市武兴一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其明

成立日期：2003 年 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产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大地世纪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成都大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吴小玲、陈其明，持股比例分别为 75%、13.75%和 11.25%，陈其明为执行董事，吴小玲为总经理，曹磊为监事。

（3）房屋所有权人及出租方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三路 30 号 46 栋

法定代表人：谢勇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9 日

经营范围：科技服务；科技运营建设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高新技术项目研发及成果转让；财务咨询、产业管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证券简称：武侯高新，证券代码：871326）。截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成都西部智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武侯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乐泰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科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人员之董事为谢勇（董事长）、邓宪雪（兼总经理）、许焰（兼副总经理）、薛运良、文慧（兼董事会秘书）、何长见、黄一平，监事为陈露

伊、王凯、贺光春，高级管理人员为王荣（财务总监）。

根据以上信息，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比对，上述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 租赁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搬迁风险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第 1 项房屋的出租方成都英爵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系受成都大地世纪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开展租赁业务。该处租赁房屋目前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该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权属所有者成都大地世纪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该处租赁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不会导致发行人因此面临搬迁风险。

发行人上述第 2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该处房屋的所有权人，并持有《房屋所有权证》，该处租赁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不会导致发行人因此面临搬迁风险。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 1 处坐落于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 355 号 1 栋 9 层 1 号自有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已取得 1 宗坐落于成都市武侯区簇锦街道办事处铁佛社区 5 组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购买的 6 处车位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发行人已就该等车位签订了购买协议并支付完毕全部购置款项，发行人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目前该等车位可正常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为相关房屋的有权出租方，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的用途主要为研发办公及仓库，租赁房屋面积约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用房面积的二分之一；发行人目前租赁的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面临搬迁风险。

九、关于《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第 9 题：“请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是否完整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前述处罚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和合规负责人的访谈，其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弓进电气报告期内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未发生

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成都市工商局、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务局等主管部门的访谈，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及发行人所属行政区域相关工商、国税、地税、海关、公安、质量技术监督、知识产权、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城乡房产管理、城市规划管理、国土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以发行人名称作为关键词检索查询，不存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管理费用等会计科目明细账，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关于罚款的支出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弓进电气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关于《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第 10 题：“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是否具备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许可，前述资质、许可的取得是否合法和合规，是否存在续期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电气自动化设备、高电压设备、铁路交通设备、牵引供电系统检测监测设备、轨道交通工务工程检测监测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电子元件、光电技术产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的销售；机械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行业牵引供电和工务工程检测监测及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牵引供电检测监测系统、工务工程检测监测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和技术服务，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的牵引供电与工务工程领域的运营维护。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弓进电气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弓进电气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电气设备的研发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需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弓进电气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资质、许可

(1)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及《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81 号)，发行人及其产品不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企业和产品类型。

(2) 经本所律师查阅《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9 号)，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需要取得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审批的铁路专用设备。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铁科技〔2012〕95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国家认监委 2012 年第 30 号公告，2012 年 12 月 11 日公告实施，2014 年 12 月 16 日起废止)、《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国家认监委 2014 年第 45 号公告，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告实施)，发行人的产品不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之内。

(4) 经本所律师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目录与上述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进行比对、登陆国家铁路局网站(<http://www.nra.gov.cn/>)、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电话咨询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对应项目投标文件中有关投标资格要求进行抽查比对、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以及成都市武侯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属于需要取得行政审批的铁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上述行政法规、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取得生产许可或资质认证的产品范围，发行人无需取得生产经营的资质、许可。

(5) 发行人子公司弓进电气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生产经营资质、许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车辆厂(指轨道交通车辆的生产厂家)采购 25T 型客车车体加装接触网检测监测装置后将整车交付给最终用户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铁路机车车辆型号合格证》、《铁路机车车辆生产许可证》，发行人采

购的 25T 型客车车体及其制造厂均已取得国家铁路局颁发的车辆型号及制造许可资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关于下达 5 辆 25T 型接触网检测车车号的通知》、《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关于批复唐山公司制造 3 辆 WX_{25T} 型接触网检测车技术条件的通知》，发行人加装接触网检测监测装置后的整车在出厂时均已取得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下达的车号。发行人加装接触网检测监测装置的行为不需要另行单独取得相关资质许可。

（三）补充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一（一）3、公司生产经营的资质、许可”部分补充披露上述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资质、许可的相关情况。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需要取得行政审批的铁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取得生产许可或资质认证的产品范围，发行人不存在必须取得生产经营资质、许可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弓进电气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生产经营资质、许可。

十一、关于《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第 11 题：“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中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形。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须补缴的金额及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发放明细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的主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登录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下载的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以及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自 2010 年 11 月设立后即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自 2012 年 11 月起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子公司弓进电气自设立以来，除发行人向其派出兼职人员外，未正式聘用员工，不存在需要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项目	时点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员工人数与缴费人数的差异原因
社会保险	2017.12.31	266	262	2名当月新入职员工，社保下月缴纳；1名兼职员工及1名离岗创业员工社保由其他单位缴纳
	2016.12.31	210	207	2名当月新入职员工，社保下月缴纳；1名兼职员工社保由其他单位缴纳
	2015.12.31	184	182	2名兼职员工社保由其他单位缴纳
	2014.12.31	151	148	2名当月新入职员工，社保下月缴纳；1名兼职员工社保由其他单位缴纳
住房公积金	2017.12.31	266	265	1名兼职员工住房公积金由其他单位缴纳
	2016.12.31	210	207	2名当月新入职员工，住房公积金下月缴纳；1名兼职员工住房公积金由其他单位缴纳
	2015.12.31	184	168	2名兼职员工住房公积金由其他单位缴纳；14名员工住房公积金在其试用期结束后缴纳
	2014.12.31	151	139	1名兼职员工住房公积金由其他单位缴纳；11名员工住房公积金在其试用期结束后缴纳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 (%)	员工 (%)	公司 (%)	员工 (%)	公司 (%)	员工 (%)	公司 (%)	员工 (%)
养老保险	19	8	20/19	8	20	8	20	8
医疗保险	6.5	2	6.5	2	6.5	2	6.5	2
工伤保险	0.14	-	0.4/0.2/ 0.14	-	0.6/0.4	-	0.6	-
失业保险	0.6	0.4	1.5/0.6	0.5/0.4	2/1.5	1/0.5	2	1
生育保险	0.5/0.6	-	0.5	-	0.6/0.5	-	0.6	-
住房公积金	8	8	6/8	6/8	6	6	6	6

(三)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养老保险	191.93	107.74	94.69	74.71
医疗保险	79.66	49.01	38.83	29.01
工伤保险	1.49	1.33	2.81	2.32

失业保险	6.38	5.69	7.95	7.74
生育保险	6.10	3.27	2.96	2.32
住房公积金	85.65	49.85	24.81	19.49
合计	371.21	216.89	172.06	135.59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的医疗保险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符合条件的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形。发行人在 2016 年 3 月之前存在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3 月起，发行人规范了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在员工入职之日起 30 日内即开始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费用的测算依据和测算结果，发行人如需为 2014、2015、2016 年度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上述试用期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分别为 2.11 万元、2.86 万元、0.58 万元，占发行人相应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0.18%、0.16%、0.0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唐龙、周艳出具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或员工个人因唐源电气未为处于试用期的员工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要求唐源电气予以补缴、赔偿、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者导致唐源电气因此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代为补缴并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或对唐源电气予以足额补偿，并放弃向唐源电气追索的权利。”

根据成都市社会保险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不存在欠费的情形。根据成都市武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起的仲裁、诉讼等事项。经本所律师在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cdhrss.gov.cn/>）、成都市武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cdwh.gov.cn/index.php/?cid=951>）、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cdzfgjj.gov.cn/>）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名称为关键字查询的结果，不存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弓进电气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管理费用等会计科目明细账，不存在关于罚款支出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可能需要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其占相应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指标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补充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相关部分补充披露了上述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内容。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为报告期内符合条件的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未为试用期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已自2016年3月起予以规范，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可能需要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其占相应年度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指标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关于《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第12题：“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如是，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岗位分布、薪酬情况，劳务派遣单位情况、是否拥有相应业务资质、劳务派遣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发放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情形。

十三、关于《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第13题：“请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的发布时间、发布方式、发行人获取方式、发行人是否支付费用及具体金额；上述数据、资料是否专门为发行人定制，相关资料或文字的作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补充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外部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和客观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外部数据及其来源、发布时间、发布方式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方式	发行人获取方式	发布者/作者
1	《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	2016.3.28	政府公文	新华网免费查询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交通运

	动计划》				输部
2	《中长期铁路网规划》	2016.7.13	政府公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免费查询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3	铁道统计公报	2011-2017年	政府公报	国家铁路局官网及其他网站免费查询	国家铁路局
4	《2017年12月份全国铁路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2018.1.23	政府部门统计数据	交通运输部官网免费查询	国家铁路局
5	《城市轨道交通2016年度统计和分析报告》	2017.3.28	协会报告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官网免费查询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6	《轨道交通建设向二、三线城市进发》	2016.11	期刊报道	免费获赠该期刊	世界轨道交通期刊
7	《2017年中国内地城轨交通线路概况》	2018.1.1	协会报告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官网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中国社会组织网站（网址：<http://www.chinanpo.gov.cn/index.html>）查询的结果，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是在民政部登记管理的社会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1100000717831573B，业务主管单位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camet.org.cn/>）查询的结果，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章程》，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是由与城市轨道交通有相关业务的发展规划、设计咨询、投资融资、工程建设、运营管理、装备制造、科研院校等单位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社会组织，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同时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的行业指导。

经本所律师从发行人处取得的资料，《世界轨道交通》的刊号为 ISSN 1927-2174, CN62-1189/4。经本所律师登陆艾莱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ally.net.cn/>）、世界轨道交通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ally.net.cn/>）的查询，《世界轨道交通》创刊于 2003 年，是世界轨道交通联合资讯主办的综合性行业月刊。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的上述数据、资料来自于政府机关、行业协会等机构，均是已在社会公开的资料，并非专门为发行人定制，符合真实、准确、权威、客观的标准。发行人取得该等数据、资料未支付费用。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数据、资料的发布者、作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是已在社会公开的信息，非为发行人专门定制，发行人取得该等数据、资料未支付费用；该等数据、资料的发布者、作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符合真实、准确、权威、客观的标准。

十四、关于《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第 15 题：“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获得中国铁道学会铁道科技奖三等奖（2012 年）、2011 年度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成都市创新型产品认定证书（2012 年）等奖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述奖项的颁发主体、评选标准、其他参选单位等相关信息，前述奖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获奖证书、政府文件，本所律师登陆国家铁路局网站（<http://www.nra.gov.cn/>）、四川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c.gov.cn/>）、成都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hengdu.gov.cn/>）、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网站（<http://www.cutech.edu.cn/cn/>）、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http://www.scjm.gov.cn/scjxw/>）、中国铁道学会网站（<http://www.crs.org.cn/crs/>）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获得的主要奖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产品	颁发主体	评选标准	其他参选单位	获奖依据
1	2011 年度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TJJC 系列电气化铁路综合在线检测系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38 号）、《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川科成〔2012〕6 号）	158 个三等奖项目，包括成都贝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2011 年度四川省科技进步奖的决定》（川府发〔2012〕20 号）
2	2011 年度成都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成都市人民政府	《成都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 128 号）、《成都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成办发〔2017〕2 号）	42 个三等奖项目，包括成都华西希望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成都中科经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等单位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成都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专利奖的决定》（成府发〔2012〕38 号）

3	2012 年度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铁道科技奖）三等奖	接触网运行状态检测技术与应用	中国铁道学会	《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学秘〔2012〕23 号）	128 个三等奖项目，包括西南交通大学、南车眉山车辆有限公司、成都铁路局科学技术研究所、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	《关于公布 2012 年度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通知》（中国铁道学会，2014 年 3 月 11 日）
4	成都市自主创新产品认定证书（2012 年）	TJWC 系列接触网检测装置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成办法〔2007〕72 号）	102 个认定项目，包括成都德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顺康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知用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	《关于领取〈2012 年成都市自主创新产品认定证书〉的通知》（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2013 年 10 月 30 日公告）
5		接触网关键悬挂自动巡查（成像检测）装置 KCIS 型				
6	2012 年度成都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牵引供电运营辅助管理系统	成都市人民政府	《成都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 177 号）、《成都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成办发〔2012〕58 号）	60 个三等奖项目，包括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成都成量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等单位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成都市科技成果转化组织推进奖、科技成果进步奖和专利奖的决定》（成府发〔2013〕13 号）
7		接触网自动巡查（成像检测）关键技术及装置				
8	2013 年度成都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TJWC 系列接触网检测装置		《成都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 177 号）、《成都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成办发〔2012〕58 号）	7 个一等奖项目，包括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博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等单位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成都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专利奖的决定》（成府发〔2014〕15 号）

9	2013 年度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轨道交通供电系统故障诊断与可靠性评估方法及应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77 个二等奖项目，包括四川大学、重庆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等单位	《教育部关于 2013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教技发〔2014〕1 号）
10	2014 年度成都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接触网安全巡检系统装置	成都市人民政府	《成都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 177 号号）、《成都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成办发〔2012〕58 号）	30 个二等奖项目，包括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14 年度成都市科技成果转化组织推进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专利奖的决定》（成府发〔2015〕102 号）
11	2014 年度四川省重大技术装备省内首台（套）产品	接触网悬挂状态检测监测装置（型号规格：KCIS 系列 2 型）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认定管理办法》（川经信重装〔2013〕430 号）	23 个获奖产品，包括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资阳南车电力机车有限责任公司、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等单位	《2014 年度四川省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产品公告》（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公告 2015 年第 6 号）
12	2015 年度四川省重大技术装备省内首台（套）产品	受电弓滑板监测装置（型号规格：MOPS 系列）			28 个获奖产品，包括成都普瑞斯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四川南格尔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星清洁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	《2014 年度四川省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产品公告》（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告）
13	2015 年度成都市科学技术进	铁路供电安全生产指挥系统	成都市人民政府	《成都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成都市人民政府令	61 个三等奖项目，包括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工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15 年度成都

14	步奖三等奖	受电弓滑板监测装置		第 177 号号)、《成都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成办发〔2012〕58 号)	具研究所有限公司、成都泰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专利奖的決定》(成府发〔2016〕109 号)
15	2016 年度铁道科技奖三等奖	受电弓滑板监测装置	中国铁道学会	《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学秘〔2012〕23 号)	111 个三等奖获奖项目,包括沈阳铁路局科学技术研究所、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	《中国铁道学会关于公布 2016 年度“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通知》(学秘〔2016〕33 号)
16	2016 年度铁道科技奖特等奖	高速铁路受电弓-接触网系统安全运行综合检测监测成套技术与装备			7 个特等获奖项目,包括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中南大学等单位	
17	2016 年度四川省软件国内首版次产品	铁路供电安全检测监测系统(6C 系统)综合数据处理中心平台(型号规格: V1.0)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认定管理办法》(川经信重装〔2016〕320 号)	4 个获奖产品,包括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清数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华域天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和发行人	《2016 年度四川省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公告》(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公告 2017 年第 7 号)
18	2016 年度成都市专利奖优秀奖	发明专利:一种基于机器视觉的相机内置式智能接触网检测仪	成都市人民政府	《成都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市政府令第 191 号)、《成都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成办发〔2017〕7 号)	39 个专利奖优秀奖,包括成都大帝汉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成都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等单位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2016 年度成都市自然科学奖、成果转化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专利奖的決定》(成府函〔2017〕206 号)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三)6(1)技术研发优势”部分补充披露了上述表格中的“颁发主体”、“评选标准”和“其他参选单位”项下的内容,补充披露了上述第 18 项奖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得的上述奖项均是四川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中国铁道学会等有权单位公开授予发行人的，发行人奖项的披露真实、准确，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十五、关于《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第 16 题：“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投资项目有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相关土地出让金的支付情况以及有关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安全检测监测系统与高端技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轨道交通检测监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建设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

（一）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安全检测监测系统与高端技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及《成都市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成公资土挂告[2017]15 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安全检测监测系统与高端技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建设在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 1 宗坐落于成都市武侯区簇锦街道办事处铁佛社区 5 组的国有建设用地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该项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如下：

2017 年 5 月 19 日，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dggzy.com/>）公告《成都市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成公资土挂告[2017]15 号），公告以挂牌方式组织出让 3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起止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8 日 9:00 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 14:00。其中，发行人本次竞买的宗地编号为 WH04（221）：2017-013，宗地位置为武侯区簇锦接到办事处铁佛社区 5 组，净用地面积为 5,719.33 平方米（合 8.579 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生产性工业项目），使用年限为 50 年，挂牌起始价为 100 万元/亩，土地竞买保证金为 175 万元，项目产业要求为“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安全检测监测系统与高端技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2017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向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账户支付竞买保证金 175 万元，符合《成都市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成公资土挂告[2017]15 号）的要求。

2017年6月23日，发行人竞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并与成都市国土资源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签订《成都市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工业用地）》，确认发行人竞得地块编号为WH04（221）：2017-013的工业用地。

2017年7月7日，发行人与成都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10100-2017-C-010（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出让取得坐落于成都市武侯区簇锦街道办事处铁佛社区5组宗地编号为WH04（221）：2017-013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宗地面积为5,719.33平方米，出让年限50年，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857.9万元（每亩人民币100万元），发行人应分三期至迟于2018年1月5日之前付清全部出让价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挂牌成交价格符合《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公布实施成都市中心城区2014年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成果的批复》（成办函〔2014〕175号）的规定和要求。

2017年7月10日，发行人将抵扣已付竞买保证金后的全部剩余土地出让款682.9万元汇入成都市国土资源局指定账户，至此发行人全额支付了该宗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价款及应缴税费。

2017年9月13日，发行人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办理完毕权属登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01896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安全检测监测系统与高端技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经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川投资备【2017-510107-47-03-204422】FGQB-0448号”备案通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四川省）（<http://182.148.109.16/REG/>）完成备案（备案号201751010700001525）。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17年8月24日取得成都市规划管理局核发的本项目所需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地字第510107201720134号）。

综上，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依法履行挂牌程序并与有权国有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土地出让协议，按期全额支付出让价款，并办理了取得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和登记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

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安全检测监测系统与高端技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用地合法合规。

（二）轨道交通检测监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轨道交通检测监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发行人现有办公经营场所，即位于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 355 号 1 栋 9 层 1 号的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自有房屋系发行人向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取得，并已就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轨道交通检测监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川投资备【2017-510107-65-03-160017】JXQB-0099 号”备案通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四川省）（<http://182.148.109.16/REG/>）完成备案（备案号 20175101070000013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轨道交通检测监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用地合法合规。

（三）补充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二（一）7、建设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补充披露了上述 1 宗坐落于成都市武侯区簇锦街道办事处铁佛社区 5 组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合同签订、土地出让金支付及不动产权证书的取得情况。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反馈意见》之“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5 题：“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一般通过参与业主单位或总承包方的招标获取项目合同。主要客户为中国铁路总公司及下属铁路局、地铁公司及车辆厂等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采购比例分别为 98.67%、96.18%、97.35%、100.00%。请发行人说明：（1）销售模式的披露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销

售模式；（2）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关系；（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采用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未采用招投标方式的原因，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负责销售的人员与客户负责采购的人员及相关负责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输送。发行人的销售是否合法合规；……（6）发行人客户中存在同业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贴牌生产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说明销售模式的披露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销售模式

1.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

发行人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不存在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的情形。

公司产品应用的运行环境复杂、技术要求高，需要根据客户的实际使用环境和技术要求进行产品定制化设计，采用直销方式有利于完成现场考察、方案规划、结构设计、硬件设计、软件开发、工艺设计等一系列工作，才能保证产品满足客户技术要求，及时提供技术服务。因此公司采取直销模式，公司直接与客户进行技术沟通、商务谈判直至签订合同。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模式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销售模式
鼎汉技术	轨道交通电源系统、地铁机电电子系统、车载设备及检测安检产品	直销
神州高铁	轨道交通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酒店管理服务	注
凯发电气	铁路供电及城市轨道交通自动化设备和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直销
世纪瑞尔	铁路行车安全监控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水利产品和运营商通信产品	直销
辉煌科技	铁路通信信号领域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及销售及其他业务	直销
康拓红外	铁路车辆运行安全检测领域和机车车辆检修自动化领域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服务	直销
思维列控	列车运行控制系统的研发、升级、产业化及技术支持	直销
运达科技	轨道交通机务运用安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直销为主，少量经销
唐源电气	轨道交通牵引供电和工务工程的检测监测系统	直销

注：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来源各自的招股说明书，神州高铁于 2015 年 1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其招股说明书的销售模式不具有可比性；神州高铁的年报未明确披露销售模式。

2.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获取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统计表并抽查了主要项目的合同；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统计表；通过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发行人客户背景；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分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模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不存在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的情形；发行人采取直销模式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行业特点和产品定制化特征所决定的；发行人的销售模式披露准确、完整。

（二）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关系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铁路运营单位、车辆厂、地铁公司和总承包商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统计的前五名客户、按照单一客户口径统计的前十名客户（以下合称“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等基本信息，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方进行比对，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主要客户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往来等情况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采用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未采用招投标方式的原因，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1. 报告期各期采用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获取合同的方式包括直接参与投标、授权参与投标、谈判采购和其他方式三类，其中直接参与投标和授权参与投标是最主要的两种方式，构成公司营

业收入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中各类项目数量、收入及其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数量	金额（万元）	比例	数量	金额（万元）	比例
直接参与投标	56	8,403.08	40.37%	44	8,664.80	61.43%
授权参与投标	61	9,091.43	43.68%	31	4,061.83	28.80%
其他方式	52	3,318.09	15.94%	51	1,377.43	9.77%
合计	169	20,812.69	100.00%	126	14,104.06	100.00%
项目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金额（万元）	比例	数量	金额（万元）	比例
直接参与投标	19	1,988.93	22.09%	15	2,630.02	42.08%
授权参与投标	43	5,621.72	62.43%	27	3,054.40	48.87%
其他方式	42	1,394.75	15.48%	17	565.71	9.06%
合计	104	9,005.39	100.00%	59	6,250.13	100.00%

2. 发行人获取合同的方式说明

（1）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该等项目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及公众安全，主要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因此项目业主单位根据法律法规或物资采购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主要通过招投标、网上竞价采购、询价采购、谈判采购等公开采购方式确定产品供应商进行产品采购，公司根据国家及客户单位的相关规定开展业务活动，进行产品销售。

1) 关于招投标的主要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3 号）、《铁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施办法》（铁道部令第 8 号）等规定，涉及铁路等关系公共安全的项目，其与该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主要材料的采购合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进行招标。

同时，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采购管理办法》（铁总物资〔2015〕63 号）的相关规定，“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采购实行总公司和所属企业两级集中采购，按照物资管理目录划分为两级采购权限……其中国家规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内的

物资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其他物资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规模的采购，应进行招标。”

根据《铁路建设物资采购供应管理办法》（铁总物资〔2015〕116 号）的规定，“建设单位是指总公司管理的铁路公司和铁路局……甲供物资达到国家规定依法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须由建设单位作为招标人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2) 关于其他公开采购方式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采购管理办法》（铁总物资〔2015〕63 号）的相关规定，中国铁路总公司及所属企业的物资采购方式为：“总公司及所属企业物资公开采购以招标方式为主。除公开招标方式外，采用邀请招标、谈判采购、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网上竞价采购等方式，须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后实施。”

谈判采购适用情况为：“有下列情况之一且潜在供应商有两家及以上的（一）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二）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达到招标规模标准但是投标人少于三个，经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三）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五）采购物资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且受国家法律法规或总公司有关规定限制，潜在供应商只有两家；（六）采购物资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经市场调查分析，采用本方式对企业明显有利。”

单一来源采购适用情况为：“（一）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二）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达到招标规模标准但是投标人少于三个，经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且潜在供应商仅有一家；（三）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四）需要向原供应商采购，否则将影响功能配套要求；（五）遇到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六）采购物资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且受国家法律法规或总公司有关规定限制，潜在供应商只有一家。”

网上竞价采购适用情况为：“采购物资品种单一，质量标准明确，市场竞争充分，可以选用网上竞价采购方式。网上竞价采购应按照公开、自愿原则，在总公司或所属企业物资采购商务平台上，由三家及以上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集合竞价。”

询价采购适用情况为：“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或采购活动需要在短时间内完成，且所采购物资的规格、标准统一，价格变化幅度小，现货货源充足，可以选用询价采购方式。……采购人应当在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方式选择三家及以上潜在供应商，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询价通知书应确定统一接收询价回复的时刻，只允许潜在供应商进行一次报价。”

（2） 直接参与投标

1) 客户类型

本方式下的公司客户主要为铁路运营单位、地铁公司和总承包商。

2) 流程

对于直接参与投标的项目，公司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投标，主要流程包括：

①信息收集与筛选：市场部结合公司战略方向收集市场招标信息，市场信息的主要来源包括项目业主单位发布的公开招标公告、项目业主单位向公司发出的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等；

②组织投标：对于满足招标公告所设条件同时亦满足公司设定标准的，在拟投标项目立项申请通过内部评审后，由公司组织项目投标小组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流程进行报名、根据招标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编制预算文件参与竞标并跟进投标结果；

③签订合同：项目中标后，市场部负责与项目委托方或其代理机构联系，跟进项目合同签约进程，就合同中具体条款与对方协商并签订合同。

（3） 授权参与投标

1) 客户类型

本方式下的公司客户主要为车辆厂。由于部分业主单位对项目实施中涉及使用的某些关键设备的质量、技术指标及来源有明确要求，为确保产品来源的可靠性，在招标过程中通常会要求投标人提供该等设备制造厂商的授权函，由设备制造厂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价格、质量、技术要求等出具确认，并授权投标人（即车辆厂）代理其提供相关资料。

2) 流程

公司授权参与投标的主要流程如下：

①车辆厂获取项目业主单位（通常为铁路运营单位、地铁公司和总承包商）招标信息；

②车辆厂针对招标文件中对检测监测装置的技术要求，根据其业务关系和信息资料与包括公司在内的检测监测装置生产厂商进行询价和技术谈判；

③车辆厂与公司初步谈判达成意向后获得公司的授权函，公司签发的授权函作为车辆厂的投标文件之一；

④车辆厂中标后再与公司进一步进行商务合同的谈判并签订合同。

（4） 其他方式

1) 客户类型

其他方式包括公司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采购管理办法》（铁总物资〔2015〕63号）等规定的谈判采购和询价采购方式获得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合同，以及通过与客户直接进行商务谈判签署合同的方式获取合同。本方式下的公司客户主要为铁路运营单位、车辆厂、地铁公司和总承包商等。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谈判采购和询价采购等其他方式获取合同主要针对如下情形：①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采购管理办法》（铁总物资〔2015〕63号）等规定不需要进行公开招投标的产品；②在质保期外给客户提供技术咨询、维护服务或配件销售；③技术研发合作；④合同金额较小未达到法定招投标规模标准或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投标的项目。

2) 采购流程

公司采取谈判采购方式获取合同的主要流程为：①采购方向公司发出谈判邀请函或公告；②公司根据获取的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并向采购方递交响应文件，跟进谈判采购结果；③经过采购方谈判小组评审，采购方向公司发出中选/成交通知书，公司与采购方协商签订合同。

公司采取询价采购方式获取合同的主要流程为：①采购方向作为潜在供应商的公司发出询价通知书；②公司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向采购方进行报价；③公司中选后，与采购方协商签订合同。

除谈判采购和询价采购之外的其他方式为发行人通过与客户直接进行商务谈判签署合同的方式获取合同。

3.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销售合同明细统计表，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直接参与投标项目的全套文件，包括招标公告、招标邀请书、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签订的合同等，以确认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授权参与投标项目涉及的相关文件，包括招标公告、出具给车辆厂的授权函及报

价单、发行人协助准备的投标文件、签订的合同等，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谈判采购和询价采购对应的邀请函、中选（成交）通知书、报价单及合同等，并抽查了直接商务谈判签订合同项目对应的合同，获取了发行人的说明、访谈主要客户相关人员，了解核实不通过直接参与投标签订合同的原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直接参与投标方式获取合同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程序，发行人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对于直接参与投标以外的项目，发行人获取合同方式还包括授权参与投标、谈判采购和询价采购及直接商务谈判等方式，合法合规；除发行人直接参与投标及授权参与投标以外的其他项目，未采用招投标方式主要是因为合同金额较小未达到招投标规模标准或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投标的项目。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负责销售的人员与客户负责采购的人员及相关负责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输送。发行人的销售是否合法合规

1. 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员工手册》等相关制度，禁止商业贿赂等运用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予以严格执行；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销售费用核算等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财务部门严格审查销售人员的报销凭证并控制费用报销，禁止报销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的资金管理、销售费用核算等内部控制制度被有效执行。公司在销售过程不涉及商业贿赂，不存在运用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负责销售的人员与客户负责采购的人员及相关负责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输送。

发行人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参与业主单位的招投标活动获得合同，公司主要客户为铁路运营单位、车辆厂和地铁公司，上述客户主要为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执行严格的招投标管理制度和重大项目审计制度要求，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市场竞争，公司销售合法合规。

2.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采取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股权结

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实地走访部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取得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

（2）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该等人员与客户负责采购的人员及相关负责人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3）查阅发行人的《销售管理制度》、《员工手册》等发行人制定的防范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相关制度，获取发行人关于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在销售过程不涉及商业贿赂，不存在运用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的说明；

（4）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信用中心网站“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平台查询，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以及运用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的情形，未发生因商业贿赂而涉及诉讼或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获取查阅了成都市工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6）获取查阅了发行人通过成都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互联网查询平台（<http://www.cdjcy.gov.cn>）申请查询取得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责销售人员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7）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责销售的人员就与客户负责采购的人员及相关负责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出具的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负责销售的人员与客户负责采购的人员及相关负责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输送；发行人在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及运用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经营，销售合法合规。

(五) 发行人客户中存在同业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贴牌生产的情况

1. 发行人的说明

(1) 公司客户中存在同业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同业公司销售收入较少，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比例
2017	北京太格时代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高铁动车组接触网检测装置	18.80	0.09%
	北京铁科英迈技术有限公司	接触网检测车 LKJ 轨道绝缘节定位装置	266.63	1.28%
2016	北京太格时代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高铁接触网便携式检测装置	177.93	1.26%
2015	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源电气配电运营管理系统软件、唐源电气牵引供电抢修辅助平台软件	115.38	1.28%
2014	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源电气牵引供电抢修辅助平台软件	42.74	0.68%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接触网综合巡检装置和非接触式紫外弓网燃弧检测装置	21.37	0.34%

报告期内，同业公司向公司采购产品的原因为：公司所处牵引供电和工务工程检测监测行业是轨道交通运营维护行业下属一个细分子行业，行业内企业较少，且各公司的业务各有侧重，目前尚无一家企业的技术和产品能够完全覆盖牵引供电和工务工程检测监测全行业；客户进行项目招标时存在将多项产品作为一个标的发包的情况，在此情形下中标因不能生产其中的个别产品或模块，需要向同业公司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同业公司销售产品都属于该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太格时代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太格时代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铁路自动化系统及地铁集成服务，主要产品包括铁路供电综合 SCADA 系统、铁路供电生产调度指挥系统，城市轨道交通自动化系统、城市轨道交通运维及检测工具综合服务。2015 年北京太格时代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中标了“哈齐客专甲供工器具（供电专业）”项目，故向公司采购高铁接触网便携式检测装置、高铁动车组接触网检测装置。

2) 北京铁科英迈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铁科英迈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是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开发、生产、销售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基础设施大型检测设备和信息系统，主要产品包括轨道检测系统、钢轨轮廓检测系统、钢轨波浪磨耗检测系统、轨道状态巡检系统、建筑限界检测系统、隧道全息成像检测系统、接触轨（三轨）检测系统、接触网检测系统、接触网巡检系统、信号检测系统、通信检测系统、电务巡检系统、通信自动检测系统、隧道衬砌检测系统、路基道床检测系统、环境监测系统、定位同步系统、段级系统（地面数据综合处理）等。2016 年，北京铁科英迈技术有限公司中标中国铁路总公司《接触网检测车采购项目》（招标编号：2015TJCWZC-1-JJC），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时空同步定位设备主要由速度编码器、定位修正设备（GPS 组件、射频标签读取器或 LKJ 信息读取设备）、时空同步定位系统服务器等组成”，上述部件系公司专利产品，故北京铁科英迈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接触网检测车 LKJ 轨道绝缘节定位装置。

3) 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主要从事电气自动化相关产品的设计、软硬件开发、生产及服务，行业信息化项目的咨询、设计与系统集成，主要产品包括客运专线 SCADA 系统、铁路牵引供电、电力配电远动系统、轨道交通综合自动化系统、配电综合自动化系统、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受电弓滑板监测装置等。2012 年度和 2015 年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完成其他合同项目，向公司采购“唐源电气牵引供电抢修辅助平台软件”、“唐源电气配电运营管理系统软件”和“唐源电气牵引供电抢修辅助平台软件”。

4)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2014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主要从事铁路供电及城市轨道交通自动化设备和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铁路供电综合自动化系统和供电调度自动化系统、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和综合安防系统、轨道交通供电检测装备等。2014 年度，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公司接触网综合巡检装置和非接触式紫外弓网燃弧检测装置产品用于“宁天城际一期工程车辆段供电维修设备”项目。

（2）公司不存在贴牌生产的情况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个性化定制产品，采用直销模式直接面向客户进行销售。公司生产经营时所使用的各项技术（包括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均为公司自身

所有；公司产品所使用的商标为公司自身所有，不存在商标权纠纷的情形；公司在产品包装及标签上已显著标明公司的企业名称、地址等详细信息，不存在误导客户的情形。综上，公司不存在贴牌生产的情况。

2.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报告期内公司向同业公司销售收入情况的说明，并抽查了发行人与北京太格时代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北京铁科英迈技术有限公司、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向发行人市场部负责人了解该等合同签订的业务背景，并抽查走访了部分同业公司客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个别同业公司销售产品的情形，主要是同业公司根据其业务需要而向公司采购，发行人不存在贴牌生产的情况。

十七、关于《反馈意见》之“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6 题：“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为 24.12%、32.74%、51.37%、25.48%。采购的原材料以视觉类部件（主要包括相机、镜头配件等）、信息技术类部件（主要包括服务器、电脑及硬盘等）、电气设备类部件（主要包括激光雷达、传感器、陀螺仪等）。2016 年度车体类材料采购金额较大。请发行人：（1）区分产品类别，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包含软件、硬件的具体构成及其取得方式（自产、外协、外购），各组成部分的表现形式、数量、功能作用，说明发行人产品的核心部件、是否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并生产，发行人在产品研发环节实际发挥的作用和贡献，以及发行人在将各组成部分组合成为一个终端设备的过程中实际发挥的作用和贡献，报告期内仅 2016 年度存在车体类材料大量采购的情况，补充说明具体的原因、相关产品的具体形态，是否为新研发产品；（2）说明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主营业务及产品、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及目前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占其收入的比例；比照市场价格说明发行人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披露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内容；（3）披露主要外协的情况，包括外协厂商的名称、外协的内容、金额及占比，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关系，比照市场价格说明外协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向外协厂商采购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区分产品类别，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包含软件、硬件的具体构成及其取得方式（自产、外协、外购），各组成部分的表现形式、数量、功能作用，

说明发行人产品的核心部件、是否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并生产，发行人在产品研发环节实际发挥的作用和贡献，以及发行人在将各组成部分组合成为一个终端设备的过程中实际发挥的作用和贡献，报告期内仅 2016 年度存在车体类材料大量采购的情况，补充说明具体的原因、相关产品的具体形态，是否为新研发产品

1. 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1) 发行人产品的技术水平

① 牵引供电和工务工程检测监测系统的技术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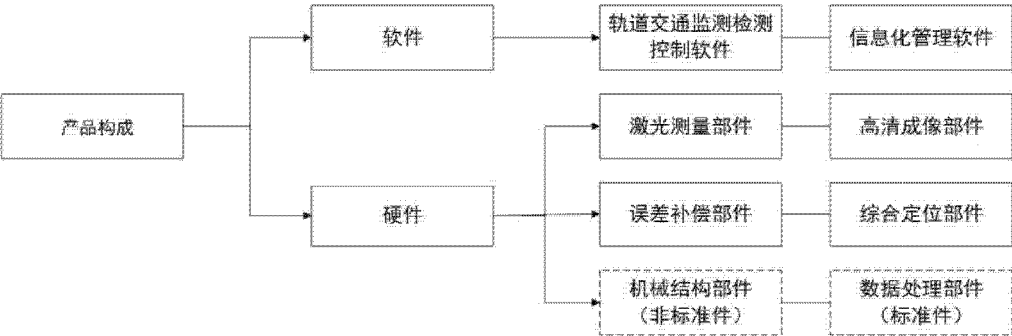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牵引供电和工务工程检测监测产品主要用于轨道交通接触网、轨道等基础设施服役状态的测量和评估。我国地域辽阔，检测监测对象及其服役的环境极其复杂，发行人利用掌握的高速动态检测、可靠性、精确定位、高精度测量、图像识别等方面技术基础，形成了复杂机电耦合系统整体设计及精密装配、复杂环境下激光高精度动态测量、多尺度大视场空间测量系统全局标定、高速车载在线测量误差动态补偿、高低压光电隔离及信号综合传输、强电磁干扰下微弱信号在线检测、弓网燃弧紫外检测及综合精确量、全天候复杂场景下高速高清数字成像、图像精确拍摄及缺陷自动识别、车载高精度惯性基准测量、高速移动综合精确定位、信息融合等核心技术，并开发出能够适应复杂环境的多项产品。发行人在定制化方案的设计过程中，对工作温度和振动等级方面进行特殊设计，针对不同的运行工况需利用各类传感器设计不同组成形式的复杂系统，并通过设计各种软件算法以达到技术要求。

② 信息化管理系统的技术水平

发行人信息化管理系统主要用于轨道交通接触网、轨道检测监测数据管理、数据处理和数据分析以及接触网运营维修分工组织、作业过程监控及维修台账填报等全流程闭环管理，针对我国轨道交通牵引供电领域的信息化管理具有的数据源多而杂、数据量大且数据类型多样等特点，发行人利用熟悉轨道交通牵引供电和工务工程检测监测与运营维护各个业务流程的优势，基于构建从接触网、轨道设备状态数据采集、检测监测数据管理、数据分析、数据服务到运营维护辅助管理的产品生态圈的思路，运用云存储、云计算、分布式系统、大数据分析、地理信息、移动终端等技术，开发了对海量异构检测监测数据的存储、管理、分析的检测监测数据中心系统和对运营维护过程中巡视、检修、抢修等各个作业计划、作业组织、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材料管理等的运营维护辅助管理系统。目前发行人信息化管理系统产品已被全国多个铁路局采购应用。

(2) 发行人产品的主要构成

发行人各项产品均由软件和硬件两部分组成，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上图实线部分为发行人产品的核心部件，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并独立拥有相关知识产权；虚线部分为发行人产品的非核心部件，主要为外购部件。其中，机械结构部件由发行人根据产品功能需求自行研发设计，并将相关技术资料交付给具有资质的合格供应商加工，供应商自行采购原料并严格按发行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组织生产和交付；数据处理部件由发行人根据功能需求选型并向供应商采购。

发行人产品包括牵引供电检测监测系统、工务工程检测监测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和技术服务及其他，其中，牵引供电检测监测系统、工务工程检测监测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技术服务及其他收入主要为技术咨询服务和配件销售收入，收入金额较小。

由于发行人产品定制化特征明显，主要产品按功能划分为 32 项产品，细分产品较多，各类产品中收入规模相对较大的代表性产品有七类，分别为接触网检测装置、接触网检测车（大车）、受电弓滑板监测装置、接触网关键悬挂自动巡查装置、接触网安全巡检系统装置、地铁轨道检测装置、铁路供电管理信息系统。

2. 发行人在产品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的作用和贡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研发制度文件、新产品设计开发管理制度文件及产品研发流程图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产品均为自主研发。发行人根据客户项目的技术要求和现场具体工况情况进行产品整体方案策划、产品软件总体架构、系统、数据、算法、安全保密、维护、外部系统接口、程序、出错处理详细设计与软件代码编制、产品电路原理图、PCB 图、机械结构加工图、初始产品过程流程图设计制作。标准元器件由发行人根据设计要求选型并直接采购，非标准件根据设计资料定制采购，相关元器件的控制、数据采集、算法、分析和报告涉及的软硬件由发行人自主研发集成。产品相关部件检测、总装、调试、现场安装由发行人根据技术资料完成。发行人在产品研发和组装为终端设备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和贡献。

3. 车体类材料采购的具体情况

(1) 发行人采购接触网检测车车体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接触网检测车为轨道交通专用车辆，其核心功能是接触网检测监测，其功能需要通过安装接触网检测监测装置等产品予以实现，因最终用户项目的技术要求不同，导致接触网检测车投标主体存在两种情况：一种是具备接触网检测监测装置生产能力的企业作为投标主体，其向接触网检测监测装置生产厂家采购接触网检测车车体并安装接触网检测监测装置后将整车交付给最终用户；另一种是车辆厂作为投标主体，其向接触网检测监测装置生产厂家采购并安装接触网检测监测装置后将整车交付给最终用户。

(2) 发行人接触网检测车项目的招标、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16 年度存在车体类材料大量采购的情况，采购金额为 2,235.9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接触网检测车整车销售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接触网检测车车体采购合同及发票、付款凭证，接触网检测车销售合同及发票、货款收款凭证和相关会计凭证，及触网检测车最终交接证书、验收交接记录、验交报告、调试报告、接触网检测车合格证书等资料，发行人接触网检测车项目的招标、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产品均为自主研发，发行人主要根据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相关客户现场具体工况情况及需求，进行产品整体方案策划、产品软件设计、零部件设计与选型、机械加工设计、软硬件集成、部件检测和安装调试。发行人在产品研发和组装为终端设备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和贡献。

(2) 发行人仅 2016 年度存在车体类材料大量采购的情况，主要是发行人中标接触网检测车整车订单后，向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采购的接触网检测车车体在 2016 年度集中交付，相关接触网检测车整车系发行人利用最新技术研发集成的接触网综合检测新产品。

(二) 说明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主营业务及产品、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及目前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占其收入的比例，比照市场价格说明发行人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披露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内容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清单，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成立时间、注册地等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2. 前十大供应商历史上及目前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的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前十大供应商的历史沿革、股东及股权结构、董监高等主要人员等工商登记信息，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确认的调查表和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比对，发行人及关联方历史上及目前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及价格的公允性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四川雷得兴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83.18	13.54	188.80	4.57	-	-	-	-	相机
2	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7.31	2.12	1,193.04	2.85	588.04	1.66	279.36	1.16	相机
3	北京微视新纪元科技有限公司	337.18	3.96	264.64	4.17	253.02	4.12	80.80	1.59	相机、镜头、采集卡
4	成都安科泰丰科技有限公司	336.21	43.94	296.02	81.80	159.58	92.00	20.97	44.45	传感器、软件
5	北京三宝兴业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189.34	0.53	46.47	0.16	133.87	0.70	77.01	0.55	相机、镜头
6	成都广胜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0.52	7.75	182.78	7.03	127.18	6.36	73.39	4.59	服务器、工控机
7	成都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38.91	0.00	103.74	0.00	48.85	0.00	18.84	0.00	电脑、硬盘等
8	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	128.76	0.30	181.82	0.68	88.49	0.33	96.17	0.29	相机、镜头、采集卡

9	广州市西克传感器有限公司	100.60	0.10	99.70	0.13	156.04	0.24	-	-	激光雷达、传感器
10	深圳市帝艾帝电子有限公司	100.56	-	23.31	0.08	19.85	0.06	45.07	0.25	液晶拼接屏
11	雷莫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75.14	-	107.19	0.84	48.76	0.42	37.33	0.34	雷莫航空插头
12	洛阳博峰机车装备有限公司	45.34	23.99	52.30	23.77	90.60	28.31	56.45	23.52	受电弓
13	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4	-	17.92	0.42	34.05	0.49	106.24	3.22	加固平板电脑、工控机
14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	-	2,235.90	0.15	-	-	-	-	检测车客车车体
15	北京华兴致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256.41	0.14	-	-	-	-	受电弓滑板监测装置
16	北京利天网通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	-	22.14	0.64	123.62	4.05	45.48	0.53	服务器、磁盘阵列、机柜
17	成都道洋电脑超市有限公司	-	-	-	-	176.54	-	168.63	-	相机、镜头
18	成都世纪格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109.97	-	268.81	-	显示器
19	成都继星电子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	-	-	28.57	-	157.04	-	激光雷达
20	成都众友电子有限公司	-	-	-	-	21.64	-	126.54	-	打印机
21	成都汇能中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154.36	-	电脑
22	洛阳硕维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	-	-	-	4.53	1.19	131.88	36.13	受电弓
23	洛阳斯瑞达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	-	-	-	-	-	101.92	22.97	受电弓
合计		2,580.99	-	5,272.16	-	2,213.20	-	2,046.30	-	-

注：占比为发行人各期的采购金额占供应商当期收入的比例。发行人仅获得部分供应商的财务报表数据，或通过上市公司或新三板公司年报查询到部分供应商的财务数据，据此推算出公司采购额占该部分供应商的收入占比。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的材料主要包括相机、镜头配件等视觉类部件、服务器、电脑及硬盘等信息技术类部件以及激光雷达、传感器等电气设备类部件。上述部件大部分为标准件，生产厂家及品牌较多，为保证原材料品质，公司选定的供应商都是行业内实力较强的知名企业或其代理商，故公司的采购金额占各供应商的收入比例较低，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对公司重大

依赖的情形。

（2） 发行人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管理制度文件、采购管理流程图，及本所律师抽查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主要采购合同及其发票、入库单、合同审批表等，合同签订前，发行人对相关原材料市场价格进行调研，并结合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与供应商合作情况、是否定制以及采购规模等因素，会同相关部门合理确定采购价格。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前十名供应商的单项采购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其年度平均价格变动情况的梳理结果，及本所律师将通过网络查询的主要材料的市场公开报价，并与发行人对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进行比对，总体来看，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近，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品类较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材料占其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原料采购定价制度，在合同签订前，对相关原材料市场价格进行调研，并结合原材料市场价格、与供应商合作情况以及采购规模等因素，合理确定采购价格，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近，价格公允。

（三）披露主要外协的情况，包括外协厂商的名称、外协的内容、金额及占比，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关系，比照市场价格说明外协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向外协厂商采购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采购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抽查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主要采购合同及其发票、入库单等，发行人产品相关的零配件主要通过直接采购和定制采购方式对外采购，不存在将部分零部件或生产工序委托外部单位加工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1）第六节“一（一）2（2）公司产品体系概况”部分补充披露了发行人产品的技术水平、发行人七大类代表性产品的功能和图示等内容；（2）第六节“四（二）1、前五名供应商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向主要采购商采购的产品内容。

十八、关于《反馈意见》之“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问题”第 42 题：请发行人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要求，逐项说明有

关财务问题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

(一) 发行人及本所律师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和本所律师将下列主体列作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上述第(4)、(5)项所述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具体包括:

①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

(7)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2. 根据信永中和2017年10月20日出具的XYZH/2017CDA60397号《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审计报告》、于2018年3月6日出具了XYZH/2018CDA60046号《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收付款凭证等,本所律师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二) 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 不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 还采取实地走访, 核对工商登记文件, 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的明细清单, 通过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董监高等主要人员等工商登记备案信息,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进行了抽查实地走访, 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函证, 获取审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调查表和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 并将该等调查表中本人及关联方的对外投资、在外任职的相关信息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备案信息进行比对等核查方式, 以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本所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关联方认定, 并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关联方关系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九、关于《反馈意见》之“四、其他问题”第 45 题: “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 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 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 审查了有关文件资料, 进行了必要的查询和访谈, 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本所律师在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作为前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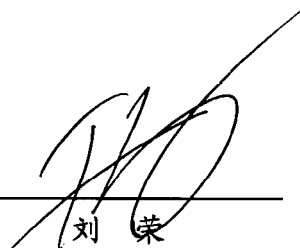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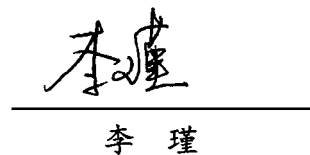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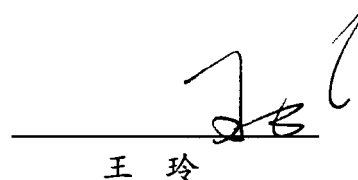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刘 荣


刘 洁


李 瑾

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八年 三 月 九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公司				害防治工程；工程建设管理；汽车、小轿车的销售；黑色金属、木材、水泥、燃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钢筋混凝土制品以及铁路专用器材的批发、零售；组织直属企业的生产；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机械设备和建筑安装器材的租赁；建筑装修装饰；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广告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已更名为：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990.3.7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20	1,210,000	土木工程建设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车辆和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究、生产、维修、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汽车（含小轿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	国务院国资委出资100%	国务院国资委
6	北京太格时代自动化系统	2004.4.20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2号40幢平房P05号	6,000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汽车零配件；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及电力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陈剑云持股31%、刘景持股31%、刘升权持股15%、宁波太格云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	未知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统设 备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持股 10%, 吴辉、蒋士 林、刘仕兵、樊江 涛、胡颖、陈秋琳 等6人合计持股 13%	
7	成都地 铁运营有 限公司	2010. 5.25	成都市成 华区双水 片区成都 地铁车辆 段办公楼	1,000	城市(城际)轨道交通运营及管理、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相关系统的建设;城市(城际)轨道交通设施相关的广告及资源的开发、经营和综合利用;城市(城际)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相关的咨询和培训;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 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成都市国资 委
8	四川科 达机电设 备有限公 司	2014. 9.16	成都市武 侯区一环 路南二段 6号附3 号	1,000	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的研发及技术服务;销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照明设备、检测设备、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汽车、汽车零配件、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仪器仪表、安防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家具、家用电器、建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钢轨焊接;钢轨绝缘胶接;机电设备的维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寒爱华持股60%, 马龙持股40%	寒爱华
9	成都大 交光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1998. 6.11	成都高新 区天府大 道中段天 府软件园 801号附 B区2栋5 楼	6,600	开发、生产、研制、销售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电视监控设备;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转让服务;自营进出口权业务(以进出口权登记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	四川投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持股 22.7273%,成都国 佳电气工程有限公 司持股9.0909%, 钱清泉等其余 股东合计持股 68.1818%。	四川省国资 委
10	上海机	1993. 12.29	中国(上 海)自由	41,800	机电设备及安装、调试,施工机械,配套物资,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 有限公司持股	上海市国资 委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11	机械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2004.11.8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22号	1,988,962.0455	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汽车及配件,国际招标,经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建材、纸张及文教办公用品的销售,通讯设备、化工产品、金属矿产品、煤炭、燃料油、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食品流通,一类医疗器械、细胞处理试剂盒(仅限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危险化学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甲苯)经营,承包境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对外援助物资项目A级实施、对外援助成套项目B级实施,以下限分支经营: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环保设备、电气成套设备、轨道交通设备的制造、加工、安装、维修、批发、零售,仪器仪表(除计量器具)的安装、维修、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6829%,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3.3171%。	国务院国资委
12	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	2004.4.9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27-31层	150,000	煤矿开采(有效期以各煤矿相关许可证的有效期为准);煤炭批发经营;项目投资;煤炭的洗选、加工;矿产品的开发与经营;专有铁路内部门运输;电力生产;开展煤炭、铁路、电力经营的配套服务;船舶的维修;能源与环保技术开发与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化工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国务院国资委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单一客户口径的前十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1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01.5.8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新明路1号	52,223.35	轨道车辆、电气化铁路施工维修检测用车辆、大中型养路机械、城市轨道车辆、线路维修机械、物料搬运设备、铁路机车车辆及零部件、铁路接触网零部件、铁路专用设备、铁路材料、集装箱、钢结构产品、成套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租赁服务；车用空调器制造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本系统职工培训；铁路、公路运输代理服务；铁路货物运输延伸服务及货场、专用线服务；仓储、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铁路局持股100%	财政部
2	中车北京二七机车有限公司	2007.7.9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杨公庄1号	135,000	制造、加工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电子设备、机械电器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开发、设计、修理、销售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机械电器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供暖服务；仓储服务；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国务院国资委
3	南昌铁路局（现更名为：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1997.8.1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站前路7号	22,558,966	铁路客运延伸服务及小件寄存、行李搬运、茶座、休闲吧、网吧、住宿、餐饮、铁路站车旅行服务、邮政车及自备客车的维修（以上项目仅限下属分支机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铁路客货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除外，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国内贸易；铁路运输信息咨询、铁路物流及货物延伸服务；铁路建设工程施工及专用铁道、铁路专用线维修及保养；自有房屋、场地及设备设施租赁；运输设备制造及维修，铁路运输设备、材料的采购、仓储、供应；铁路设施设备、专用铁道、铁路专用线维修及保养；货物计量服务；装载加固；装	南昌铁路局持股100%	财政部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卸机械与起重机械的维修及配件销售；抑尘服务；铁路货场及专用线装卸、搬运。废旧金属回收、销售；集中式供水、巡线护路。国内贸易；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广告经营；房地产生开发；房屋工程建设和维修；工程建设监理；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物业管理；铁路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铁路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旅游服务；种植业；计算机软硬件、零部件安装、维修。科研开发、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技术服务、咨询、转让、环境监测与检测；铁路运输包装检测；工业及生活废水、工业废气及噪声污染防治工程；卫生防疫技术服务与检测；承办陆运进出口业务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南宁铁路局	1994.1.31	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21号	10,487,225.7	铁路客、货运输及运输代理，装卸，仓储，配送，包装；承办陆运进出口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铁路客货运输延伸服务；建设项目发包、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的组织、协调与管理；房地产生开发经营，自有场地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对保险业的投资和管理。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铁路运输设备、设施、配件的制造、维修、安装；质检技术服务；住宿和餐饮；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供应；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提供疗养、疾病预防控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房屋建筑工程；铁路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安装、装饰；燃气生产和供应；铁路公共设施管理；国内贸易。兼营：与主营相关的物资、原材料、燃料、配件的采购、供应、销售、仓储	南宁铁路局持股 100%	财政部
5	成都铁路局成都物资供应段	2013.12.17	成都市成华区二仙桥北路11号	-	货物装卸；物资仓储；铁路运输设备、铁路专用机械、铁路专用电器机械、设备的制造；铁路设备安装、维修；铁路专用物资的购销；国家政策允许的其它物资的购销；路局系统内后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铁路局持股 100%	财政部
6	宝鸡中车	2009.3.25	陕西省宝鸡	28,165.53	主要经营轨道车、接触网作业车、大型养路机械等在铁路上运行并	株洲中车时	国务院国资委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市金台区宝福路118号		承担铁路施工、维修、检测、救援等作业的自轮运转特种设备的研发、制造、大修、销售、服务、培训、维保、租赁、进出口等业务；铁路施工、维修、检测、救援等作业的技术服务、专业培训；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的租赁、仪器仪表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公司资源的对外租赁、技术服务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代电股份 有限公司 持股 85.7982%， 中铁宝工有 限责任公司 持股 14.2018%	
7	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2007.7.9	太原市万柏林区兴华西街129号	32,700	铁路机车车辆及配件、工程车辆及配件、铁路机械及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煤炭机械及配件、汽车与摩托车配件、木制品、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检修；建筑材料、钢材、计算机的销售；货物仓储；房屋租赁；机车车辆技术与货物运输信息的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气瓶充装；机械电气设备、动力设备、起重运输设备的安装、调试、修理、维护；非标设备及工艺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修理、维护；汽车的销售、维护、保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国务院国资委
8	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	2007.6.7	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今创国际工业园内	10,000	柴油电力机车及配件、工矿电力车及配件、内燃机车及配件、矿车成套设备、防爆电力车及零配件测试设备专用工具、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及配件、蓄电池叉车及配件、轨道作业车及配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俞金坤、戈建鸣
9	兰州铁路局	1993.11.26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权东路383号	15,467,144	铁路客货运输；铁路运输设备、设施、配件的制造、加工、安装、维修；物资的招标采购、仓储与供销；工程勘测设计、施工配合与管理、建设项目的承包；工程建设和铁路运营咨询、旅游服务；铁路物流及货物延伸服务；有线电视节目转播，有线电视用户安装及收视维护费收取，有线电视广告制作代理发布；卫生防疫技术服务、检验检测及其他卫生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运输保险代理，电影录像放映，住宿、餐饮、食品饮料销售；铁路运输抑尘	中国铁路总公司 持股 100%	财政部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服务；仓储、装卸搬运服务；铁路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不动产租赁（含房屋、建筑物、场地、墙体等）；合资铁路、地方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的受托管理；计算机服务、软件服务；建筑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锅炉压力容器检验、衡器检测、计量检定；生活服务、房屋维修服务；废旧物资处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广告经营，旅游列车服务，出版物及其他印刷品印刷（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洗涤、机动车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10	青岛四方车辆有限公司	1994.6.10	青岛市四方区瑞昌路231号	129,000	车辆及零部件、车辆配套设备，铁路及民用高新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车辆零部件加工组装，车辆配套设备安装调试；技术转让，技术协作，技术培训；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设计、制作、发布《铁道车辆》、《国外铁道车辆》杂志广告业务；进出口业务，机电安装（不含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国务院国资委
11	成都基础设施维修基地建设指挥部	2013.12.13	成都市成华区八里庄路61号	-	铁路设备安装、维修；铁路专用物资购销；铁路专用机械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铁路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铁路局机构	财政部
12	乌鲁木齐铁路局齐鲁木齐供	2006.5.18	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站前街266号	-	为铁路运输生产提供保障服务，收取水、电使用费；铁路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合资铁路、地方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的受托管理；场地出租；本系统的计算机服务、软件服务；计量检定；铁路技术及管理工作咨询服务；其他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汽车租赁；铁路、道路、隧道桥梁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电气安装；再生资源回收、销售。	中国铁路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铁路局齐鲁木齐供机构	财政部
13	乌鲁木齐铁路局哈密铁路建设	2016.4.27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前进东路5号	-	本系统铁路及专用线、城市轨道交通的勘察、设计、施工和基建项目的发包与管理；铁路物资招投标、采购；建筑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中国铁路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	财政部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设指挥部					齐铁路局分支机构	
14	乌鲁木齐铁路局哈密供电段	2011.12.21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铁路五街乌鲁木齐铁路局哈密供电段办公楼	-	收取水电使用费，地方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的受托管理，水电计量装置检测，铁路供电施工及施工配合，铁路技术及管理咨询服务，场地和房屋出租，设备出租，广告位出租，本系统的计算机服务、软件服务；其他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汽车租赁；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中国铁路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铁路局齐铁路局分支机构	财政部
15	兰州铁路嘉峪关供电段	2011.12.31	嘉峪关市站前路1号	-	铁路运输供电设备安装、维修；铁路客货运输；铁路沿线转供电（以上项目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	中国铁路总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铁路局分支机构	财政部
16	乌鲁木齐铁路局库勒段	2006.3.8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火车站东街坊6号	-	收取水电暖使用费，地方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的委托管理，铁路建筑工程，铁路技术及管理咨询，场地、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服务，其他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汽车租赁，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中国铁路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铁路局齐铁路局分支机构	财政部
17	太原亮程轨道交通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2005.12.30	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北路10号(太原机车车辆厂内)	200	铁路接触网施工设备的制造修理；铁路养路施工设备、调车机及配件的加工、修理；铁路机车车辆及配件、铁路机械及煤炭机械及配件的制造、销售、检修；普通货物仓储；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煤炭的销售；汽车销售、维护、保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100%持股	国务院国资委
18	呼和浩特铁路局特供和浩特电段	2013.12.17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北路38号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运输设施修理；物资采购与供销、生活服务；装卸搬运；企业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检测；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铁路技术装备、机械零配件的研发、加工、生产及销售；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咨询服务（不含需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铁路总公司全资子公司呼和浩特铁路局特供和浩特电段	财政部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19	济南铁路局	1993.12.20	山东省济南市站前路2号	14,169,059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铁路运输设备、设施、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租赁；铁路专用设备及相关工业设备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租赁；委托运营管理及运输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国内国际客货运输代理；机车牵引；铁路机车车辆及动车组监造；道路货物运输管理服务；多式联运；物流信息服务；装卸搬运；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服务；保险代理服务；机械设备制造、维修、租赁；铁道石碴生产；工程总承包及设计、施工、监理和管理服务；住宿餐饮；旅游服务；广告业；进出口贸易；煤炭、矿石批发零售；房屋、土木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和其它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和中介；房屋、场地租赁；物业管理及服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卫生保健防疫服务；计量器具检测；职业技术培训；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商务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饮料、日用品、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零售；烟草制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铁路总公司持股100%	财政部
20	武汉铁路供电段	2017.6.6	信阳市浉河区虎头山1号	-	供电设备修理；机械动力设备及仪器仪表修理；建设项目发包、组织协调与管理；建筑安装工程；铁路器材、设备、配件采购；铁路用料加工；铁路招待所、食堂、饭店、商店、浴池服务；职工生活物资采购与供应；国家允许开办的其他经营业务。	中国铁路总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铁路局分支机构	财政部
21	哈尔滨铁路局工业总公司内燃机械厂（已更名为哈尔滨铁路装备	1997.4.7	哈尔滨市道里区地工街28号	11,323.4	轨道车辆及铁路特种机车车辆的设计、制造和维修，养路机械的设计、制造和维修，铁路线上配件及金属封头的设计、制造；代售火车票；销售闲置设备调剂，机械动力设备及配件，节能环保设备，工业仪器仪表，设备检测仪器，二、三类机电产品，铝材，设备租赁，代购、代销、代运，技术信息服务；铁路机车车辆（含高铁、动车）及零部件制造和维修；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铁路客车和动车组的车体油漆喷涂作业；吸污上水、外部保洁服务；集装箱维修及	黑龙江哈铁工业总公司持股100%	财政部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制造有限公司)				清洗业务；罐车清洗保洁服务，客车和动车组集便装置、座椅、电开水炉检修作业；防污闪喷漆，铁路专用线使用权出租。		
22	漯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3.3.17	河南省周口市黄河北路52号(原车站路81号)	200,000	铁路工程的建设和客货运输；建筑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矿产品（煤炭、煤矿石等）及建筑材料（钢材、木材、沙石等）开发零售；工业贸易、五金交电和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广告、旅游及宾馆经营服务（以上项目需经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阜阳市国资委持股15%、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5%、武汉铁路局持股38%、郑州铁路局持股12%、上海铁路局持股10%	财政部
23	神华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7.10.31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710,234.3285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煤炭采选；土石方工程服务；铁路、公路运输；其他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旅馆业（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业（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经销煤炭（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售电；煤研石（凭许可证经营），水泥，冷热水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动产、不动产租赁；五金交电，化工机械（除专营），计算机应用服务业；农、林、牧业；成品油仓储业，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其他公共服务业；货物仓储、装卸、打字、复印；橡胶制品、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7.7604%，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2.2396%	国务院国资委
24	西安铁路局西安电段	2013.12.24	西安市大明宫遗址区环城北路13号	-	一般经营项目：铁路客、货运输；铁路设施（设备）制造与修理；基本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与施工；物资采购与供销；生活服务与生活服务设施经营管理；对外经济贸易；卫生保健、文化设施服务；国家允许开办的其他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铁路总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铁路局分支机构	财政部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25	西安铁路局安康供电段	2013.12.20	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大道	-	铁路客、货运输；铁路设施（设备）制造与修理；基本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与施工；物资采购与供销；生活服务与设施运营管理；对外经济贸易；卫生保健、文化设施服务；国家允许开办的其他经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铁路总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铁路局分支机构	财政部
26	上海铁路局	1994.11.15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东路80号	39,883,439	铁路客货运输、运输设备修造、工程总承包及管理，运输生产资料购销、工程设计，国内货运代理，国际海上、陆路、航空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运，装卸搬运、仓储，日用品销售，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餐饮管理（非实物方式），房地产和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商务信息咨询、铁路运输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铁路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研发和服务，建筑用花岗岩开采，花卉苗木种植、销售、租赁，保洁，白蚁防治，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中国铁路总公司持股100%	财政部
27	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2007.7.10	唐山丰润区厂前路3号	399,000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凭许可证经营）铁路车辆、电动车组、内燃动车组、磁悬浮列车、特种车、试验车、城市轨道交通和配件销售、租赁及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除外）；金属制品加工；钢结构焊接（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除外）；木制品加工；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报关；一类压力容器制造、普通货运；铁路机车车辆维修；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9月26日）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股权	国务院国资委
28	北京铁路局	1993.4.22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号	24,895,969	铁路客货运输业务；露天角闪岩开采（有效期至2020.12月07日）；普通货运（限分公司经营，有效期至2018.12月3日）；装卸、仓储、搬运、包装、加工、配送的物流服务；铁路运输设备、设施、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租赁；建设项目发包；工程勘测、设计、	中国铁路总公司持股100%。	财政部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施工的组织协调与管理；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成套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与以上相关的原材料销售；生活服务设施经营的管理；轨道交通管理服务；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建筑安装；建筑设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木材及木竹制品的加工；林木的培育和种植；计算机的销售、维修及服务；软件的开发及销售；专业技术服务；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停车服务；集装箱多式联运服务；运输代理、广告、电子商务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农业生产资料、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生活用品、纺织品、服装、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橡胶制品、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汽车零配件的销售；废旧物品的回收和销售；铁路专用设备及其他工业设备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租赁；铁路篷布的销售、租赁；集装箱、集装箱专用车辆、集装箱专用设施销售、租赁；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旅客票务代理；企业管理服务；铁路土地综合开发利用；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代销水电；场地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会议服务、餐饮服务、住宿；销售食品。		
29	长春 轨道客车 股份有限公司	2002. 3.18	长春市长客 路 2001 号	58,0794.7058	铁路客车、动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及配件的设计、制造、修理、销售、租赁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木制品加工、批发、零售（凭资质证书经营）；铸锻件制造、修理、销售；房屋、设备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产品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设备租赁，三来一补；承包境外铁路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动能产品（含工业氧气、氮气、氩气、氙气、氪二氧混合气产品）生产和销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3.5385%，吉林省金豆实业有限公司等 5 个股东合计持股 6.4615%	国务院国资委

附件二：发行人接触网检测车项目的招标、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情况

项目		内容			
产品名称	上海铁路局接触网检测车	南宁铁路局接触网检测车	南昌铁路局接触网检测车	成都铁路局接触网检测车	昆明铁路局接触网检测车
招 投 标 情 况	招标单位	中国铁路总公司			
	数量	1	1	1	1
	项目名称	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5TJJCWZC-1-JJC 号《接触网检测车采购项目》			
	客户名称	上海铁路局	南宁铁路局	南昌铁路局	中国铁路总公司
	中标金额（万元）	926	926	926	1,563.00
销 售 合 同 签 订 情 况	中标时间	2014 年 9 月	2014 年 9 月	2014 年 9 月	2016 年 1 月
	销售合同签订时间	2015 年 6 月 28 日	2015 年 4 月 18 日	2015 年 2 月 16 日	2016 年 2 月 17 日
	交货时间	2016 年 5 月 30 日前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交付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本合同的供货技术条件，以及国家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现行技术政策、技术标准执行			
	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TJJC-1G 型接触网检测车检测装置质量保证期为自设备验收后 3 年；TJJC-1G 型接触网检测车车辆的质量保证期为从用户接车代表签字之日起的 18 个月或 120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 各配属单位管内指定车站，货物交接以中国铁路总公司配属电报为依据，由指定的配属单位办理交接手续。卖方应在货物监造合格并具备交付条件后，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配属单位办理交接手续			
交（提）货地点方式及费用	交货地点为上海铁路局，运费供方承担	需求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交货地点为南昌铁路局，运费供方承担		
验收标准、方法	产品出厂前，供方按照《技术协议》要求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合格证，并提供检验记录、相关报告。合同产品到达需求方后，需求方进行检验，需求方检验不能免除供方向需求方提供合格产品的责任				

内 容				
项目	上海铁路局接触网检测车	南宁铁路局接触网检测车	南昌铁路局接触网检测车	成都铁路局接触网检测车
产品名称	昆明铁路局接触网检测车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由供方在需方指定交货地点进行设备调试安装及技术培训，供方提供安装图、需方配合进行安装			
风险转移	货物所有权自移交记录签署日由卖方转移给买方。签署移交记录的货物，自货物实际处于买方照管之下后，风险转移至买方			
结算方式及期限	货到需方交货地点检测系统调试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金额的95%；剩余合同总金额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需方向供方支付余款	合同签订15个工作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预付款；货到需方交货地点检测系统调试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5%进度款；剩余合同总金额5%，质保期满后支付	卖方应于每月25日前将符合要求结算单据送达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招标代理单位），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5日内审核完毕，审核无误后30日内按照交付数量合同价格的100%支付货款	
违约责任	如需方检验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产品；由需方退回供方，其运费、装卸费由供方承担。供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交货期内交货，供方须向需方交纳一定的违约金，违约金为每晚一天支付该合同总价款的0.05%，累计不超过1%；但上述违约金不能免除供方完成合同义务，违约金累计达到1%时，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提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退换，乙方应承担退换货所发生的实际费用；乙方提交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在代保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交付或甲方未按约定付款，每日违约金支付0.05%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由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30%违约金对方	1、逾期交货违约金 除非买卖双方另有约定，卖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逾期交付货物的，卖方应按以下比例向买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延期一至四周交货，每延迟一周，违约金总价款的1%计收；从第五周开始，每延迟一周，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2%计收；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买方保留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2、增值税专用发票违约金 卖方未按声明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卖方实际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低于承诺的增值税率，卖方须按买方实际损失的抵税金额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3、卖方违约金的支付与扣除	

项目		内容			
产品名称	上海铁路局接触网检测车	南宁铁路局接触网检测车	南昌铁路局接触网检测车	成都铁路局接触网检测车	昆明铁路局接触网检测车
				若卖方须向买方支付某项违约金时，则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支付通知后 7 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买方，如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买方有权从应付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4、逾期付款违约金 逾期付款违约金按照逾期付款的金额、逾期天数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贷款利率计算。	
采购合同签订情况	合同号	2015138011		20160219011	
	车辆型号	25T 型接触网检测车（车辆）			
	数量（辆）	3		2	
	单价（万元/辆）	502		555	
	总金额（万元）	1,506.00		1,110.00	
	交货时间	2016.6.30 以前		2016.5.15	
	交货地点	中车唐山			
	运输方式	卖方负责办理车辆运输手续并发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付款条款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预交后 30 日内支付 60%，车辆出厂前，买方提供质保书后 30 日内支付 10%的保函	车辆经验收合格出厂，卖方提供结算单据后支付合同总价 100%；卖方同时出具合同总价 5%的质保书履约保函		
	违约责任	车辆制造完成后，如因买方未提供中国铁路总公司购置批复，造成车辆不能出厂，每月按合同总价的 6%计算违约金，不足一月不计；卖方未按约定交货，每月按合同总价的 6%计算违约金，不足一月不计	未约定		
质量技术及验收标准	执行中国铁路总公司 25T 型客车技术标准及双方签订的《25T 型接触网检测车（车辆）技术条件》，北京铁路局唐山机车车辆监造项目部验收并出具《新造车辆竣工移交记录》				

项目		内容			
产品名称	上海铁路局接触网检测车	南宁铁路局接触网检测车	南昌铁路局接触网检测车	成都铁路局接触网检测车	昆明铁路局接触网检测车
质保期	客车整车的质保期为 2.5 年 买方接车代表签字之日起, 客车整车的质保保证期为 1 个 A3 周期(运行 80 万 km(± 10 万 km), 或运行不足 80 万 km (± 10 万 km), 但已做过一次 A2 修, 距上次 A2 级修程超过 2 年), 客车车体或各重要受力部件保证为 300 万公里或 10 年无故障。轮对、减振系统、制动系统 60 万公里或 2.5 年无故障				

附件三：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1	四川雷得兴 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9. 9.8	成都高新区天晖中 街56号1栋9层 927号	300	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子产品、光学器材、仪器 仪表、家用电器、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 安防产品；安防工程施工（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网络 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刘诚药：80%；刘双熙：20%	刘诚药
2	凌云光技术 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2002. 8.13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 南环路13号院7 号楼7层701室	5,109.86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 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基 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制造光学仪器、照相机及器材、 通讯传输设备（仅限分公司经营）；销售机械电子设备、电子产 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	北京凌云光子投资控股有限 责任公司：90%；姚毅：10%	姚毅
3	北京微视新 纪元科技有 限公司	2003. 4.23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 村东路18号财智 国际大厦A座9层 1005号	1,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租赁计算机、 通讯设备；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技术培训； 仪器仪表维修；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自 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翻译服务；销售厨房用具、金属材 料、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 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 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 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活动）	欧阳骏：96%；欧阳燕：4%	欧阳骏
4	成都安科泰 丰科技有限 公司	2014. 5.13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 道中段1388号1 栋7层778号	500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 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 计；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建军：80%；冯艳波：10%； 姚培：10%；	陈建军
5	北京三宝兴 业视觉技术	2008. 3.13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 环西路9号银谷大	7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电子产品、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电子设备。（企业依	唐宝荣：71.42%；石玉璋： 14.29%；张学颖：14.29%	唐宝荣

	有限公司	厦 908 室		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成都广胜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一段20号7层702号	2012.10.24	500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及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批发零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办公用品、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颜杰：29%；北京集智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30%；吴永伟：15%；范长盛：12%；钟斌：9%；李勇：5%	颜杰	
7	成都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65号四川大学国际学术交流中心（世外桃源广场）A、B栋16层	2009.12.24	20,000	批发零售：机械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办公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化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医疗器械一、二类、纺织品、服装、家具、工艺美术品、卫生用品、陶瓷制品、酒店设备、橡塑制品、体育用品、金银珠宝首饰、钟表眼镜、玩具、汽车配件、工具量具、仪器仪表、农副产品、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药的批发、兽药的销售、化肥、兽医器械、牲畜的销售（不含犬类）、电子产品租赁、劳保用品、卫生洁具、花卉、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家用电器、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会务服务；展览展示代理；翻译服务；饲料零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有房屋租赁；建筑劳务分包；家政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和软件设计；国内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废旧物资回收（不在三环路以内设点），电子产品租赁、办公家具、乐器、玩具、服装、钟表产品租赁，车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100%	刘强东	
8	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1--1号	1987.8.27	30,000	光学、激光、红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音视频设备、通信、精密机械、自动化控制、精细化工及生物工程技术、电光源产品和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企业依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2.7%；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7.3%	郑素贞	

15	北京华兴致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8.27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9号3号楼10层1012号	10,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电子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苏州华兴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	无
16	北京利天网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1.5.28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3号楼15层1506号	1,5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覃大雄：50%；徐静芝：50%	覃大雄
17	成都道洋电脑超市有限公司	1999.1.6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二段6号龙信大厦1-2层	400	电脑开发、办公设备（不含彩色复印机）的制造、销售、系统集成安装及相关信息咨询；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台发射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文化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电子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蔡咏松：95%；李海：5%	蔡咏松
18	成都世纪格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6.15	成都市武侯区新南路四维村6号5楼	50	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外围设备、办公用品（不含彩色复印机），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辅建材，装饰材料（不含油漆），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开发，计算机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杜能韬：70%；张艳：30%	杜能韬
19	成都继星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08.5.5	成都市成华区玉双路1号玉双大厦806室	100	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五金交电、普通机械、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台发射设备）、电线电缆、电动工具、仪器仪表、医疗器械（限一类）、建筑装饰材料、卫生洁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制冷设备、办公设备（不含彩色复印机）、文体用品、日用百货；维修：电动工具、仪器仪表（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国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汤秀珍：50%；向其玉：50%	汤秀珍
20	成都众友电子有限公司	1999.4.30	成都市百脑汇资讯广场1F-112	50	批发、零售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电子产品，文化办公用品、服装、五金交电、装饰材料（不含油漆）、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日用化工（不含危险品）、维修电脑及其外设；	金宇：51.52%；曾勇：48.48%	金宇

					电子产品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成都汇能中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1.12.19	成都市青羊区泡桐树街16号3-1幢3楼12号	1,500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公共安全技术服务；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能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批发兼零售：机械设备、安防设备、消防设备、警用装备、五金产品、文具用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电子产品，I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何文博：96.67%；杨真太：3.33%	何文博		
22	洛阳硕维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2010.12.22	洛阳市老城区黄梅路6号	1,000	轨道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车车辆配件、机械设备（不含国家专控设备）、建材、电线电缆的销售；以下经营范围分支机构经营：机械零部件的加工。	刘峰：43%；李三元：42%；洛阳洪特机械装备有限公司：15%	刘峰		
23	洛阳斯瑞达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2004.11.30	高新开发区辛店镇吕沟村	50	机械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电子器材材料、工矿电器、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电子器件、实验设备的生产、销售。	张绍平：90%；吴智昆：10%	张绍平		

注：北京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更名为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阿普奇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更名为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